

# 北京元工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



##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控股股东丁德宇持有公司 80.00%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如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公司决策存在偏离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二、对主要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3 月，公司主要客户为北京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与北京慧智信诚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由于公司终端客户集中于大型汽车和工程机械制造企业，如东风、徐工、东风日产等集团公司及下属企业，且公司作为民营企业规模较小，人力资源有限，进入市场初期直接与终端客户开展业务较为困难，因此公司在销售模式上采用了代理商的形式，以便公司集中人力、物力，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具体合作中公司与代理商共同开发客户，公司负责技术支持、业务实施及业务分包工作，代理商负责与终端客户的商务沟通与催款工作。经过数年的积累以及在业务实施过程中逐渐取得终端客户的信任和认可，2013 年度，公司开始直接与终端客户签署合同，但仍然存在对主要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 目 录

释义.....	iv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b>1</b>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2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3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0
<b>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b>	<b>12</b>
九、相关机构情况.....	12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b>15</b>
一、公司主要业务.....	15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16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	22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27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32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32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b>39</b>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9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3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40
四、公司独立性.....	41
五、同业竞争情况.....	42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4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4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48</b>
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48
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58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60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64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	71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	7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73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75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	75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	75
十一、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	76
十二、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目标和计划 .....	77
<b>第五节有关声明</b> .....	<b>79</b>
<b>第六节 附件</b> .....	<b>84</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8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84
三、法律意见书 .....	84
四、公司章程 .....	8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证监会核准文件 .....	84

## 释义

本公开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元工国际	指	北京元工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北京元工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清大安邦	指	北京清大安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申银万国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北京元工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工软件	指	元工软件（香港）有限公司
百特科技	指	枣庄百特科技有限公司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制造执行系统。广义的 MES, 以制造为核心, 从客户下单到交付给客户, 对计划、工艺、制造、物流、质量和设备等进行精益化管理和指挥协同的信息化平台
PES	指	Planning Execution System, 计划执行系统, 从预测、订单, 到有限能力的计划
SES	指	Supplying Execution System, 供应执行系统, 生产所需物料（原材料和零部件）的准时供应
LES	指	Logistics Execution System, 物流执行系统, 从产品下线到交付给客户的物流系统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s Planning, 企业资源计划, 它将企业的财务、采购、生产、销售、库存和其他

		功能整合到一个信息管理凭条上,从而实现信息数据标准化,系统运行集成化、业务流程合理化、绩效监控动态化、管理改善持续化
BOM	指	Bill of Material, BOM, 物料清单, 是计算机可以识别的产品结构数据文件,也是ERP的主导文件。BOM使系统识别产品结构、也是联系与沟通企业各项业务的纽带
SOP	指	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 标准作业程序, 就是将某一事件的标准操作步骤和要求以同意的格式描述出来, 用来指导和规范日常的工作
东风	指	东风汽车公司
东风日产	指	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徐工	指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PLM	指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
PAW	指	公司自主开发平台
VLS	指	整车物流系统
CIMS	指	Computer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systems, 计算机/现代集成制造系统。CIMS是通过计算机硬件,并综合云现代管理技术、制造技术、信息技术、自动化技术、系统工程技术。将企业生产全部过程中有关的人、技术、经营管理三要素与物流有机集成并优化运行的复杂的大系统
CAP	指	Core Application Platform, 是关键应用的运用平台, 支持.NET 和 Java 的 B/S 和三层 C/S。支持工作流、实时沟通和完善的后台日志
OBA	指	Object Bus Architecture, 是专业级前台开发平台, 智能化总线驱动, 省去了界面控制代码。强大的构件和动作, 能够快捷地配置出高水平的客户适配能力极强的前台程序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制造执行系统。
MRP	指	Material Requirement Planning, 物料需求计划, 是被设计并用于制造业库存管理信息处理的系统, 他解决了如何实现制造业库存管理目标—在正确的时间按正确的数量得到所需的物料这一难题。MRP是当今众所周知的ERP的雏形, MRP与ERP的库存管理思想又源于求解制造业基本方程
PLC	指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一种数字运算操作的电子系统, 专为在工业

		环境应用而设计
SCM	指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围绕核心企业, 主要通过信息手段, 对供应的各个环节中的各种物料、资金、信息的等资源进行计划、调度、调配、控制与利用, 形成用户、零售商、分销商、制造商、采购供应商的全部供应过程的功能整体
DCS	指	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 集散控制系统, 是一个由过程控制级和过程监控级组成的以通信网络为纽带的多级计算机系统, 综合了计算机、通讯、显示和控制等技术。其基本思想是分散控制、集中操作、分级管理、配置灵活、组态方便
Java	指	由 Sun Microsystems 公司于 1995 年 5 月推出的程序设计语言, 是一种简单的, 面相对象的, 分布式的解释型的, 健壮安全的, 结构中立的, 可移植的, 性能优异、多线程的动态语言
物料清单	指	Bill of Material, BOM, 物料清单, 是计算机可以识别的产品结构数据文件, 也是 ERP 的主导文件。BOM 使系统识别产品结构、也是联系与沟通企业各项业务的纽带
标准操作流程	指	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 标准作业程序, 就是将某一事件的标准操作步骤和要求以同意的格式描述出来, 用来指导和规范日常的工作
SCADA	指	Supervisory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 是以计算机为基础的生产过程控制与调度自动化系统。它可以对现场的运行设备进行监视和控制, 以实现数据采集、设备控制、测量、参数调节以及各类信号报警等各项功能
开发平台	指	将一些通用的功能封装入开发工具中, 当用户需要这些通用的功能时可以很简单的调用, 可缩短软件开发时间, 减少错误率, 也可称为“平台”
信息孤岛	指	在一个单位的各个部门之间由于种种原因造成部门与部门之间完全孤立, 各种信息(如财务信息、各种计划信息等)无法或者无法顺畅地在部门与部门之间流动
MIS	指	管理信息系统, 是一个由人、计算机及其他外围设备等组成的能进行信息的收集、传递、存贮、加工、维护和使用的系统
CAD	指	Computer Aided Design, 计算机辅助设计, 指利

		用计算机及其图形设备帮助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工作
人天服务	指	现代实施方法论中，人天是用来计量项目工作量的单位，1人天表示1个人工作8小时的量，也就是说如果一个项目需要100人天，可以理解为由1个人实施100天或者100个人实施1天
精益生产	指	通过系统结构、人员组织、运行方式和市场供求等方面的变革，使生产系统能很快适应用户需求不断变化，并能使生产过程中一切无用、多余的东西被精简，最终达到包括市场供销在内的生产的各方面最好结果的一种生产管理方式
离散制造	指	离散型制造企业的生产过程，常常分解成很多个加工任务，而每一个加工任务只需要极少的资源就可以完成，但零件从一个工作环节到另一个工作环节，之间常进行不同类型和要求的多种加工任务。离散制造的产品往往由多个零件经过一系列并不连续的工序的加工最终装配而成

注：本公开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北京元工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Rise Software International Inc.

法定代表人：丁德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9月1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5月24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2号D103

邮编：100085

电话：010-82345377

传真：010-82345377

互联网网址：<http://www.intmes.com/>

电子邮箱：[imes@intmes.com](mailto:imes@intmes.com)

董事会秘书：董孝虎

所属行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 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 I65。

主要业务：MES(制造执行系统)的研发、销售、实施及运维

组织机构代码：66691534-6

###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一) 股票代码：430327
- (二) 股票简称：元工国际
- (三)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四) 每股面值：1元

(五) 股票总量：500 万股

(六) 挂牌日期：

(七)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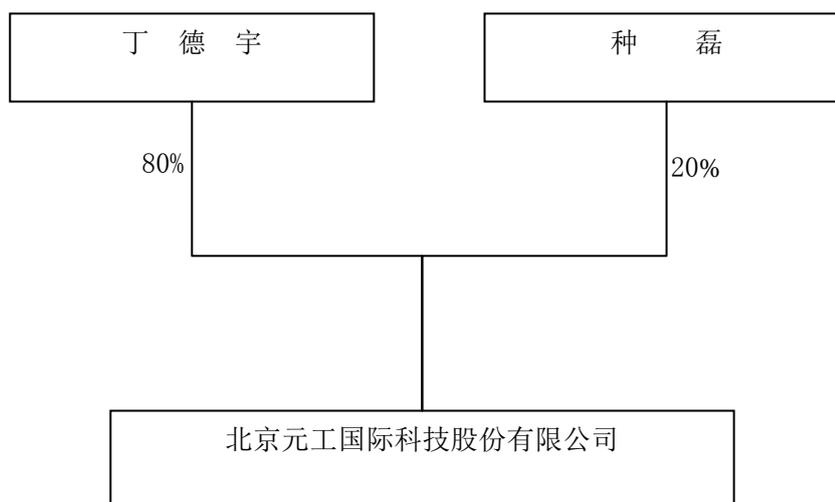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及《公司章程》第 3.3.3 条均对股份限售有详细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因此，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八)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东没有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丁德宇	400.00	80.00	自然人
2	种磊	100.00	20.00	自然人
合计		500.00	100.00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 （二）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丁德宇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4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0.00%，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丁德宇，男，197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 9 月至 1994 年 6 月在清华大学学习，获环境工程学士学位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第二学士学位；1994 年 9 月至 1996 年 6 月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学习，获工学硕士学位；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6 月就职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历任助教和讲师；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就职于北京德天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技术总监和总经理；2001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 月就职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任事业部技术总监；2005 年 2 月至 2007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安贝思科技有限公司，任公司总经理及技术总监；2007 年 9 月创立北京元工国际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技术总监。

丁德宇是公司的创始人，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且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能够对公司的重大对外投资、技术研发、日常经营管理等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自有限公司成立至 2012 年 5 月，丁德宇持有公司 45.00% 的股权，2012 年 6 月丁德宇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方式最终持有公司 80.00% 的股权。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丁德宇。

##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 （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 1、有限公司成立

北京元工国际科技有限公司的前身是北京清大安邦科技有限公司，清大安邦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1 日，由自然人丁德宇、郭钟、张丰路及种磊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3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70 万元。

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分两期出资，首期货币出资 30 万元，由丁德宇出资 13.5 万元、种磊出资 7.5 万元、张丰路出资 4.5 万元、郭钟出资 4.5 万元；二期以知识产权出资 70 万元，由丁德宇、种磊、张丰路及郭钟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之前分别完成出资。自然人股东丁德宇、种磊、张丰路及郭钟之间无关联关系。

2007年9月11日，北京嘉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北嘉会验字（2007）第B20001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2007年9月11日，股东首期货币出资30万元已全部到位。

2007年9月1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0477897）。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	出资方式
1	丁德宇	13.50	13.50	13.50	13.50	货币
		31.50	31.50	0.00	0.00	知识产权
2	种磊	7.50	7.50	7.50	7.50	货币
		17.50	17.50	0.00	0.00	知识产权
3	张丰路	4.50	4.50	4.50	4.50	货币
		10.50	10.50	0.00	0.00	知识产权
4	郭钟	4.50	4.50	4.50	4.50	货币
		10.50	10.50	0.00	0.00	知识产权
合计		100.00	100.00	30.00	30.00	——

## 2、有限公司完成第二期出资

受丁德宇、种磊、张丰路及郭钟的委托，北京建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四人共同拥有的非专利技术“制造执行系统技术”进行评估，并于2007年10月12日出具建华信评字（2007）第1044号《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07年8月31日非专利技术-“制造执行系统技术”评估值为人民币70万元，评估方法为收益现值法，评估价值基本合理。

2007年10月9日，丁德宇、种磊、张丰路及郭钟签署了《非专利技术权属保证确认书》，确认非专利技术“制造执行系统技术”系为丁德宇、种磊、张丰路及郭钟研制与开发，丁德宇、种磊、张丰路及郭钟对该技术拥有完全所有权。丁德宇、种磊、张丰路及郭钟针对此非专利技术签署了《财产分割协议》，各方共同约定丁德宇拥有该专利技术的45%，评估价值人民币31.5万元，种磊拥有该专利技术的25%，评估价值人民币17.5万元，张丰路拥有该专利技术的15%，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5万元，郭钟拥有该专利技术的15%，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5万元。

2007年10月12日，丁德宇、种磊、张丰路及郭钟分别与有限公司签署了《财产转移协议书》，约定将非专利技术“制造执行系统技术”所有权转移至有限公司。2007年10月12日，北京富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富会（2007）3-140号《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资产转移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制

造执行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已登记入账，所有权已转移至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2日，北京富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京富会（2007）2-1305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2007年10月12日，有限公司第二期知识产权出资70万元已全部到位。

2007年10月1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知识产权出资工商变更事宜。

本次出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丁德宇	13.50	13.50	13.50	13.50	货币
		31.50	31.50	31.50	31.50	知识产权
2	种磊	7.50	7.50	7.50	7.50	货币
		17.50	17.50	17.50	17.50	知识产权
3	张丰路	4.50	4.50	4.50	4.50	货币
		10.50	10.50	10.50	10.50	知识产权
4	郭钟	4.50	4.50	4.50	4.50	货币
		10.50	10.50	10.50	10.50	知识产权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注：2007年4月丁德宇提出“制造执行系统技术”的研发立项，“制造执行系统技术”研发完成后拟用于国内工程机械、汽车、发动机等制造领域提供MES产品和产品实施所配套的业务流程梳理，出资股东原任职单位北京安贝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贝思”）的主营业务是OA系统的研发、销售；网站开发及ERP补充开发，“制造执行系统技术”与安贝思的主营业务无关系。

“制造执行系统技术”集中研发时间是2007年4月至2007年8月，由丁德宇、种磊、张丰路、郭钟利用工作之外的业余时间研发而成。主要研发人员丁德宇毕业于清华大学，获环境工程学士学位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第二学士学位，并获得工学硕士学位；毕业后先后在大型软件企业中从事软件开发工作，具有很强的研发能力。丁德宇在清华经管学院任教期间业余时间主要在学习和研究丰田生产方式，MES的核心理念是丰田生产方式，种磊、张丰路和郭钟毕业后一直从事软件开发，均具有软件开发经验。丁德宇负责设计，其它3人负责开发，具备相应的技术背景。

“制造执行系统技术”的研发过程是单纯的软件开发，不需要其他重要的设备及资金，研发人员每人一台专用电脑即可完成，研发地点是丁德宇租赁的出租屋内。“制造执行系统技术”研发过程中未使用安贝思资金、设备及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资料等。

安贝思在2007年4月已经处于停业状态，只是当时由于应收账款尚未完全收回，

公司未去办理注销手续。安贝思应收账款全部回款后，安贝思股东成立了清算组对安贝思进行清算，并于 2008 年 9 月 28 日在北京晨报公告注销。清算报告由全体股东签字确认，就公司的债权债务及财产分配处理均无异议。2008 年 11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出具了注销核准通知书。

2013 年 2 月 3 日，安贝思原股东丁德宇、种磊、季玉刚出具了确认函，明确确认：“制造执行系统技术”系丁德宇、种磊、张丰路、郭钟独立设计和研发，上述四人对此非专利技术拥有完全所有权，非安贝思法人财产，确认人作为北京安贝思原股东对此无任何异议；确认人对安贝思清算后的财产分配无任何争议。

###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郭钟对有限公司的 4.5 万元货币出资及 10.5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股东丁德宇；一致同意原股东张丰路对有限公司的 4.5 万元货币出资及 10.5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股东丁德宇；一致同意股东种磊对有限公司的 1.5 万元货币出资及 3.5 万元的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股东丁德宇。受让方丁德宇分别与转让方郭钟、张丰路、种磊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的转让价格。

2012 年 8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事宜。

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丁德宇	24.00	货币	80.00
		56.00	知识产权	
2	种磊	6.00	货币	20.00
		14.00	知识产权	
合计		100.00	---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6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由股东丁德宇货币出资 216.0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504.00 万元；股东种磊以货币出资 54.0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126.00 万元。

受丁德宇、种磊的委托，北京东鹏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其二人共同拥有的非专利技术“智信平台系统技术”进行评估，并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京东鹏评报字（2012）第 A13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5 月 31 日非专利技术-“智信平台系统技术”评估值为人民币 630 万元，评估方法为收益现

值法中的利润分成法，评估价值基本合理。

2012年6月20日，丁德宇、种磊针对此非专利技术签署了《财产分割协议书》，双方共同约定丁德宇拥有该专利技术的80.00%，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04.00万元，种磊拥有该专利技术的20.00%，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26.00万元。

2012年7月25日，丁德宇、种磊分别与有限公司签署了《财产转移协议书》，约定将非专利技术“智信平台系统技术”所有权转移至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6日，北京中会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中会字(2012)第12A179090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2012年7月25日，本次增资的货币出资及无形资产出资均已全部到位，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000万元。

2012年8月1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增资工商变更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丁德宇	240.00	货币	80.00
		560.00	知识产权	
2	种磊	60.00	货币	20.00
		140.00	知识产权	
合计		1000.00	---	100.00

注：《公司法》（2006年修订）第二十七条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占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可以由出资各方协商约定，但以国有资产出资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办理。”《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70号）第十三条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设立公司和股份合作企业的，对其高新技术成果出资所占注册资本（金）的股权的比例不作限制，由出资人在企业章程中约定。企业注册资本（金）中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对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经法定评估机构评估。”

元工国际系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由出资人丁德宇与种磊对该项非专利技术出资所占注册资本各股权比例在公司章程中进行了约定。综上，本次增资完成后，非专利技术占注册资本70%的出资比例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合法有效。

## 5、有限公司减资

2013年2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370万元，减少的630万元出资为2012年8月股东丁德宇与种磊以非专利技术“智信平台系统技术”对公司的出资。其中，丁德宇减少实缴知识产权出资504万元，种磊减少实缴知识产权出资126万元。

2013年2月6日有限公司在《北京晨报》公告了减资事项，在《公司法》规定的时间内，有限公司未接到债权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013年3月2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3）京会验字第04010068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2013年3月25日，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63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70万元。

2013年3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减资工商变更事宜。

本次减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丁德宇	240.00	货币	80.00
		56.00	知识产权	
2	种磊	60.00	货币	20.00
		14.00	知识产权	
合计		370.00	—	100.00

注：丁德宇及种磊在2012年8月以经评估过的非专利技术“智信平台系统技术”对公司增资，该项技术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且自公司成立以来丁德宇与种磊一直在公司身居要职并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此非专利技术为非职务发明的理由不够充分。为规范股东出资行为，维护公司利益，2013年2月4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对股东丁德宇、种磊此项非专利技术出资进行减资。

2013年3月25日丁德宇与种磊声明：公司减少非专利技术“智信平台系统技术”出资后，“智信平台系统技术”的所有权归属于元工国际，丁德宇与种磊不会对该非专利技术“智信平台系统技术”主张任何权利，元工国际拥有该非专利技术的全部权属。

## 6、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年3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30万元由丁德宇以货币出资104万元，种磊以货币出资26万元。

2013年3月2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3）京会兴验字第04010079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2013年3月26日，有限公司新增130万元货币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3年3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增资工商变更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丁德宇	344.00	货币	80.00
		56.00	知识产权	
2	种磊	86.00	货币	20.00
		14.00	知识产权	
合计		500.00	—	100.00

## （二）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3）京会兴审字第0401314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227,487.56元。2013年4月2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2-04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有限公司在2013年3月31日的净资产原账面价值为622.75万元，评估价值为625.92万元，增值3.17万元，增值率为0.51%。

2013年4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3年3月31日为变更基准日，公司将经审计的净资产6,227,487.56元按1:0.8029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按整体变更前各股东的出资比例维持不变。

2013年5月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3]京会兴验字第04010095号《验资报告书》，验证股份公司股本500万元已全部到位。

2013年5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并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2013年5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0477897）。法定代表人丁德宇，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即辅助设备、

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未取的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丁德宇	400.00	80.00	净资产
2	种磊	100.00	20.00	净资产
合计		500.00	100.00	—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一）公司董事

1、丁德宇：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2013年5月24日至2016年5月23日）。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2、种磊：男，197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9月至1998年7月，就读于北京机械工业学院，获会计学学士学位；1998年8月至2002年3月，就职北京德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事业部经理；2002年4月至2005年2月，就职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任事业部技术经理；2005年3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北京安贝思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北京元工国际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3年5月24日至2016年5月23日）。

3、丁鹏飞：男，198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05年6月在内蒙古大学学习，获电子科学与技术学士学位；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北京安贝思科技有限公司；2007年9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北京元工国际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部门经理。现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3年5月24日至2016年5月23日）。

4、董孝虎：男，198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05年7月在内蒙古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学习；2005年8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内蒙古高维信诚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6年10月至2007年3月就职北京安贝思科技有限公司，任高级软件工程师；2007年9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北京元工国际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现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3年5月24日至2016年5月23日）。

5、时阳阳：女，198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内蒙古大学学习，获日语语言文学专业文学学士学位；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山东大学学习，获文学硕士学位；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4 月就职于北京林达刘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任管理部职员；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4 月就职于北京元工国际科技有限公司，任综合管理部经理。现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3 年 5 月 24 日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

## （二）公司监事

1、张会娟：女，1986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青岛理工大学学习，获通信工程学士学位；2008 年 8 月至 2013 年 4 月就职于北京元工国际科技有限公司，任公司实施部经理。现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2013 年 5 月 24 日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

2、林学晖：男，198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青岛理工大学学习，获通信工程学士学位；2008 年 8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元工国际科技有限公司，任实施工程师；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日讯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4 月就职于北京元工国际科技有限公司，任实施部项目经理。现为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2013 年 5 月 24 日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

3、王清秀：女，197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2 月就职于北京盛华英卓有限公司，任出纳；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安贝思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博能时代国际会展有限公司，任会计；2008 年 9 月至 2013 年 4 月就职于北京元工国际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现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2013 年 5 月 24 日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丁德宇：现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2013 年 5 月 24 日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2、种磊：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2013 年 5 月 24 日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 公司董事”。

3、董孝虎，现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2013年5月24日至2016年5月23日）。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 公司董事”。

##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3. 3.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资产总计（万元）	768.89	1,175.04	191.7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22.75	1,069.84	68.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22.75	1,069.84	68.78
每股净资产（元）	1.25	1.07	0.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5	1.07	0.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01	8.95	64.14
流动比率（倍）	4.95	4.72	1.15
速动比率（倍）	4.94	4.71	1.14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6.54	756.36	294.64
净利润（万元）	52.91	101.07	-12.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91	101.07	-12.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91	101.07	-12.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91	101.07	-12.91
毛利率（%）	83.15	75.48	63.67
净资产收益率（%）	5.97	17.75	-17.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97	17.75	-17.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8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8	-0.1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34	6.75	9.56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6.38	-105.71	62.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11	0.63

注：公司主要从事制造执行系统（MES）的研发、销售、实施和运维服务，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及时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因此公司无存货，这与公司业务情况相符合。

## 九、相关机构情况

###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杜玉鹏

项目小组成员：毛雨、刘云飞、雷婕、龚浩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联系电话：010-58091000

传真：010-58091100

经办律师：王亮亮、姚培华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会计师：陈胜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联系电话：010-82250888

传真：010-82250697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红、史春生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 层 703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张志华、李朝阳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华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 8000

传真：0755-2598 8122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 9600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

####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制造执行系统的研发、销售、实施和运维服务。公司立足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行业，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制造执行系统（MES）的研发、销售、实施和运维服务。最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显示了良好增长态势。

目前公司可独立销售的管理软件系统包括 MES（制造执行系统）、VLS（整车物流系统）。公司具备以上各管理系统的开发实施队伍，可针对客户需求进行相应管理软件的定制、实施，直接服务于制造企业、物流行业等。经多年开发积累，公司已经形成强大的 OBA 开发平台，该开发平台已产品化，可独立销售，能够帮助其他软件企业解决软件的可配置化、软件通用性、软件集成性等方面的问题，方便软件公司缩短开发周期、降低开发成本。

####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MES的研发、销售、实施和运维服务。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形成系列MES软件产品，涵盖了制造业领域中的制造、物流等过程。公司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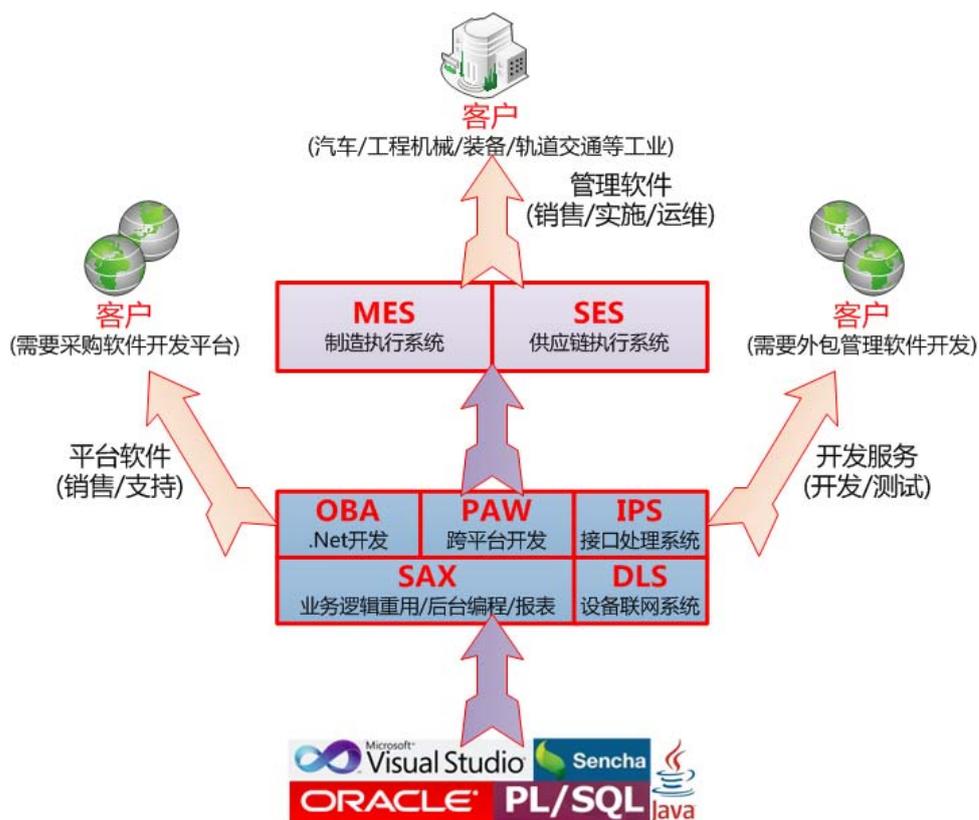
产品	产品概述
元工制造执行系统软件（元工 MES ） V1.0	从生产计划到制造出产品的指挥、指示、采集、自控及相关管理。
元工设备联网系统软件 V1.0	用于连接设备、工控机。有多种联网方式可以选择。
元工整车物流系统软件（元工 VLS ） V1.0	VLS，是针对商品车或其他需要单台管理的商品，从下线到交付给销售商或专营店、库存、转库/出货运输、费用管理等功能为一体的信息系统。

经多年开发积累，公司已经形成强大的 OBA 开发平台，能够解决软件企业在可配置化、软件通用性、软件可集成性等方面的问题，方便软件公司缩短开发周期、降低开发成本。并且公司在 OBA 开发平台上，提供软件技术开发服务，具有开发周期短、业务规则可灵活扩展、开发成本低等特点。

企业购置MES软件并实施后，会经历生产运营管理与信息化系统磨合的一个过程，在此过程中以及后续运行过程中出现系统故障等问题，公司提供相应的后期运行维护服务，随着企业业务的拓展，客户资源的增加，公司的运维服务提供稳定的收入来源。

公司主要为工程机械、汽车、发动机等制造领域客户提供 MES 产品和产品实施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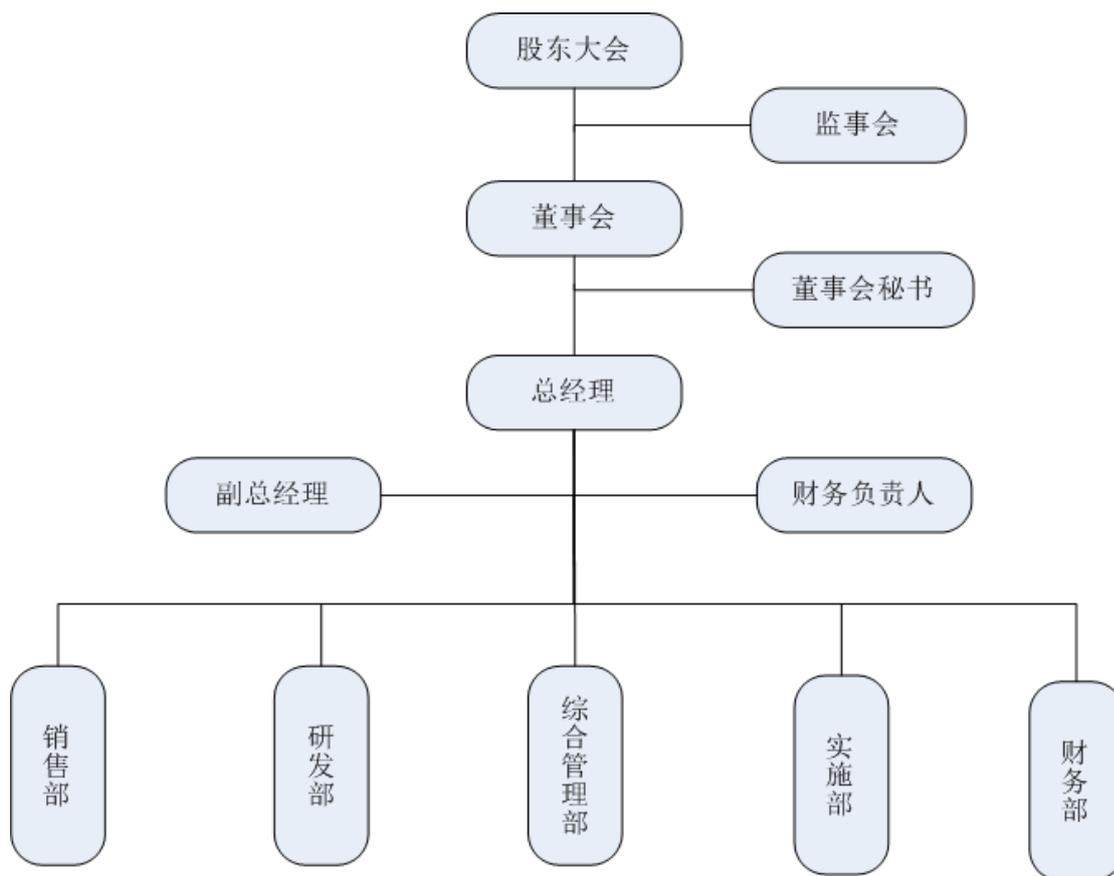
配套的业务流程梳理以及后期的运行维护。公司主要业务模型如下图所示：



公司成功地东风日产开发制造执行系统 MES。东风学习日生产方式，结合中国国情创立了东风生产方式。公司认真研究日产和东风的生产方式，并在中外精益生产专家的精心指导下，公司研发并实施的 MES 成功上线，客户给予了很高的评价。公司为东风陆续提供了汽车、发动机和关键部件厂的 MES 实施。2008 年始，公司为徐工集团开发并实施 MES。工程机械行业不同于流水线为主的汽车行业，下料、焊接、机加等离散生产管理上更为复杂。既有小批量生产、单件生产，又有大型成套设备的生产。经过努力开发，2009 年为徐工科技成功实施了 MES，之后公司为徐工集团下属的徐工挖机、徐工重型、徐工建机等公司进行 MES 软件的销售和实施以及运行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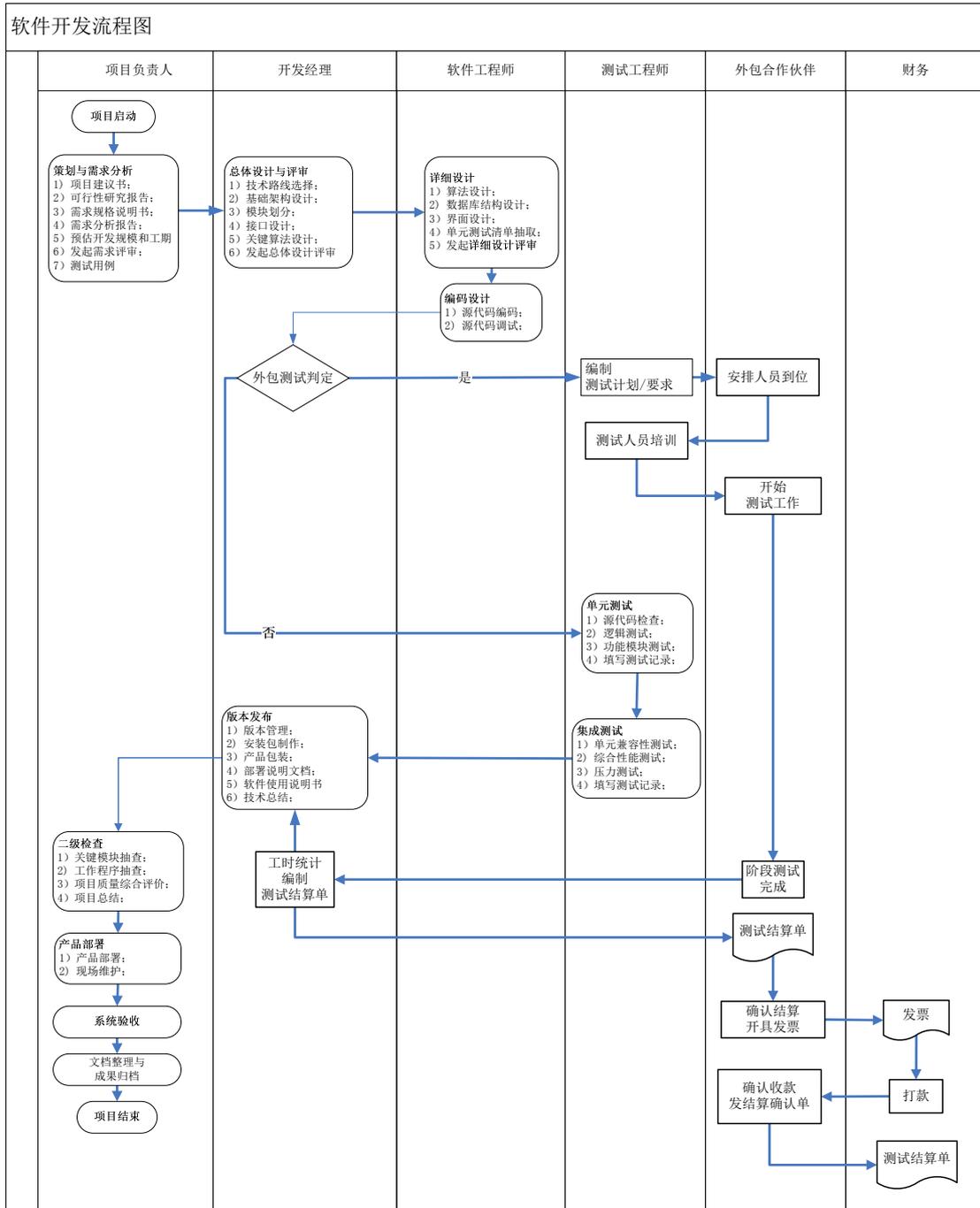
##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 (二) 公司业务流程

### 1、公司软件开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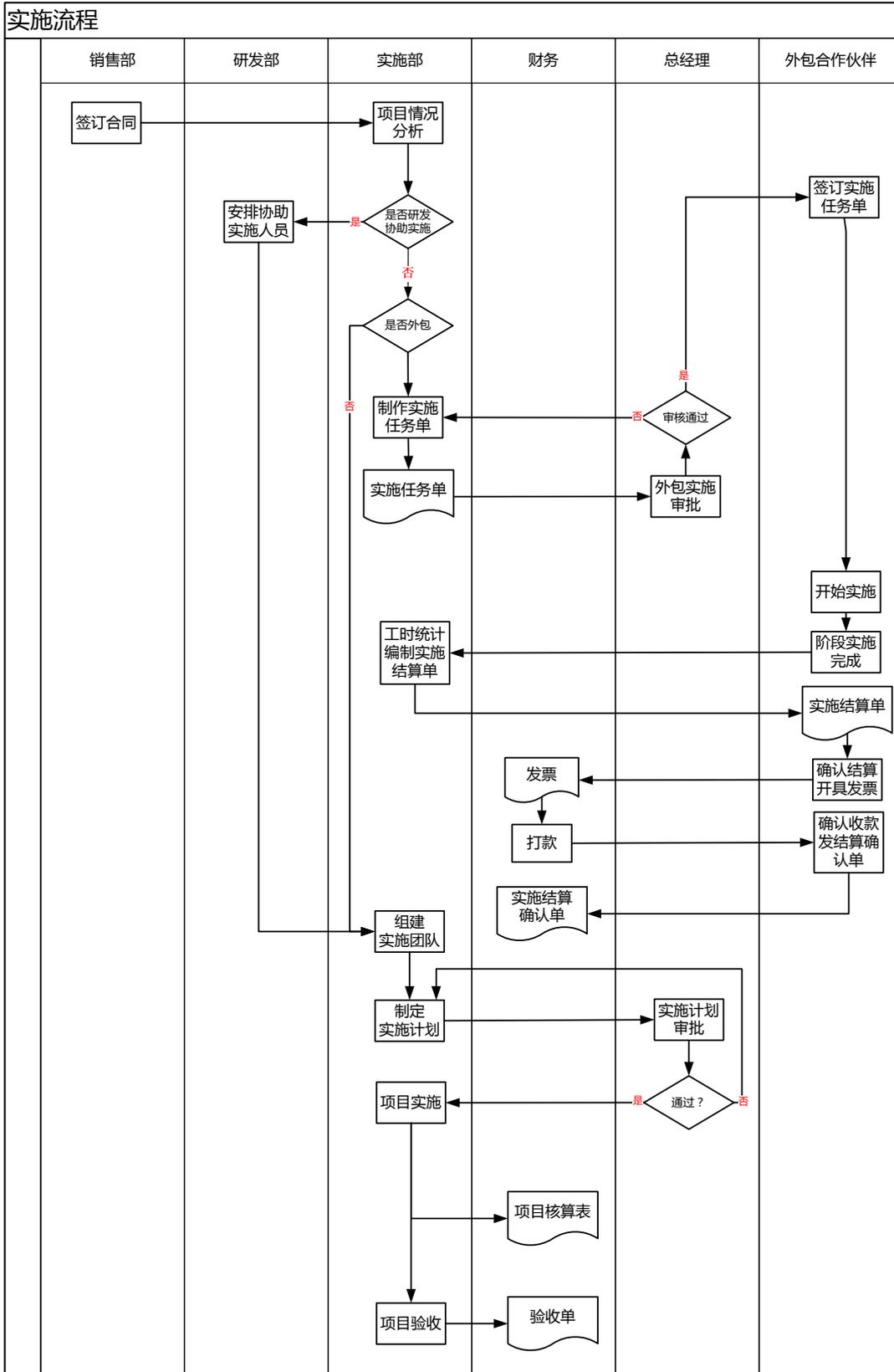


## 2、MES 软件实施业务流程

MES 软件实施业务流程如下：在销售部签订合同后，由实施部对项目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确定项目实施方案。在实施部进行项目分析的过程中，对项目具体情况，如果需要研发部指派开发人员协助实施，需向研发部提出开发人员协助申请，提出需要指派开发人员的要求，由研发部指派符合要求的开发人员。实施部确定项目成员后组建实施团队，实施团队共同制定实施计划并上报总经理审批。项目开始实施后，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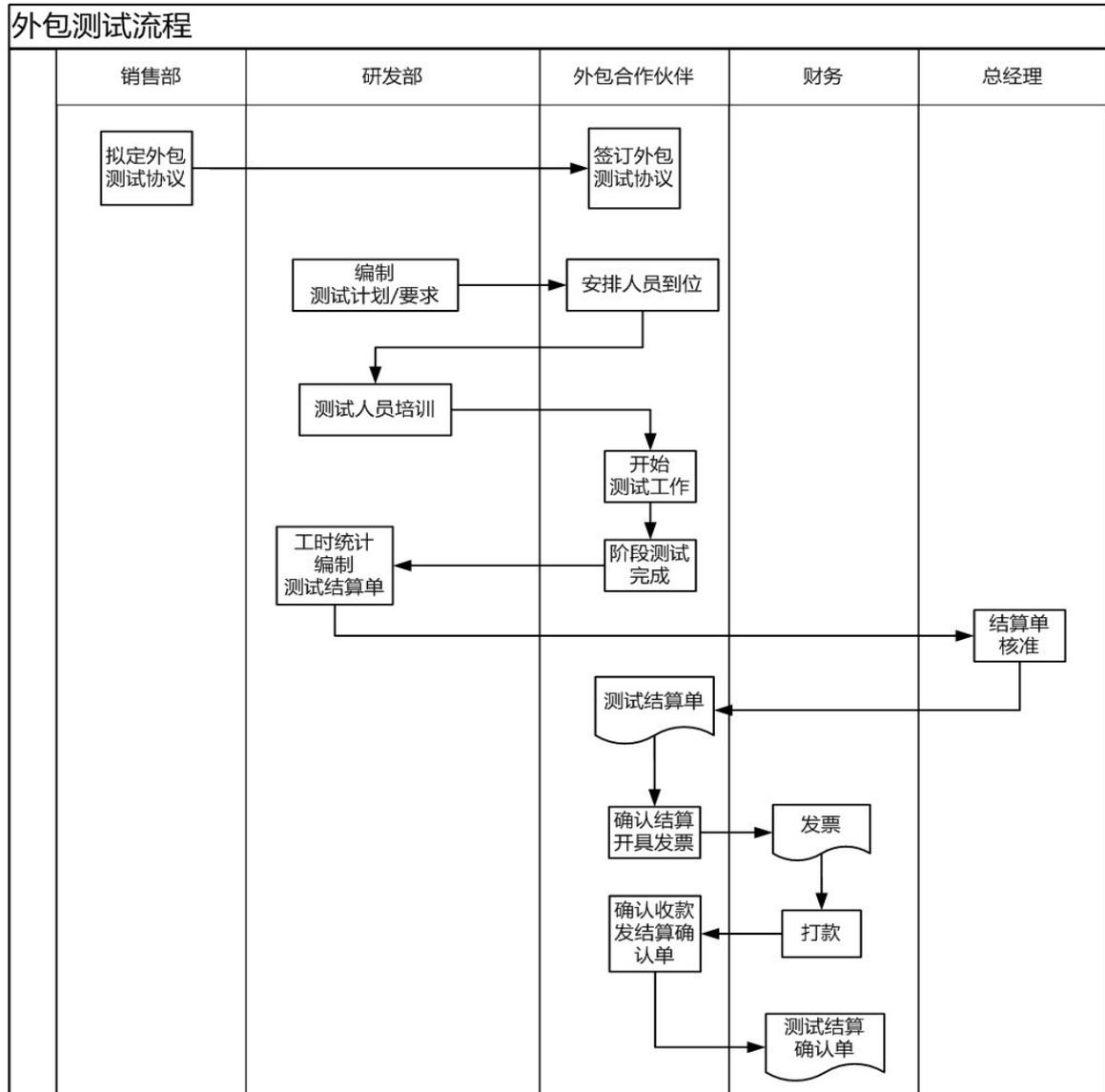
经理需协助财务部编制月度项目核算表，将项目成本及收入核算到项目组具体人员。项目验收后，实施部负责将项目验收单发送财务部留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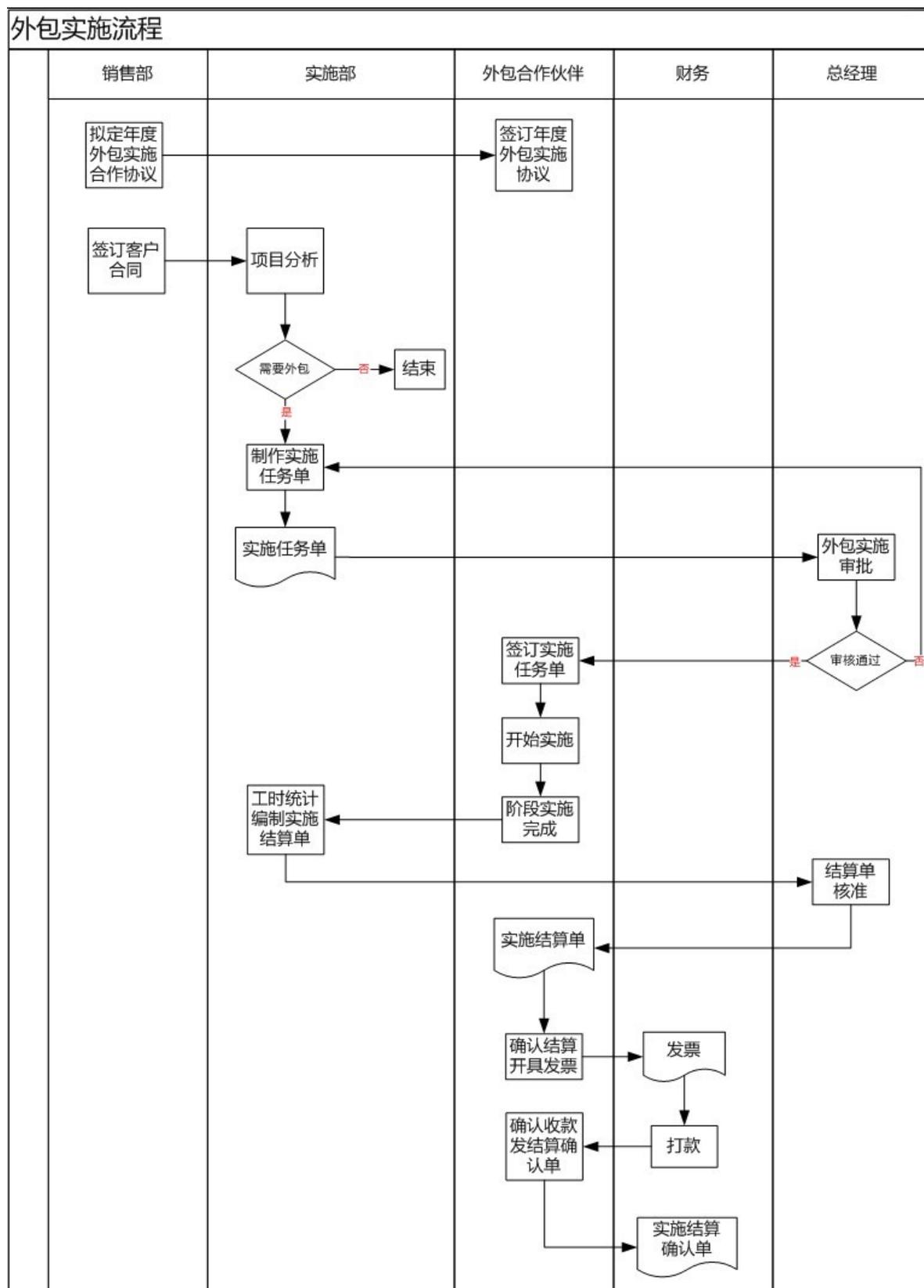
实施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 3、业务分包流程

目前公司外包业务分为两大类，一类是针对客户项目的外包实施与测试，需要外包服务商派驻人员到客户现场进行现地实施服务；另一类是针对公司研发项目的外包测试，外包服务商提供测试人员协助公司研发软件产品的测试工作。公司在选择分包供应商时，在充分评估项目实施效率与成本效益等因素后选择供应商。公司通过考察，在肯定外包合作伙伴的技术能力及公司背景后，确定与该公司合作外包项目，公司将与外包合作伙伴签订年度的外包实施合作协议，用于规范双方合作的基本事项如对合作伙伴技术和人力方面的要求、对对方派驻人员的管理细则、人员的技术等级、人力单价等。在具体外包项目确定后，由实施部门制作外包实施任务单，用来明确该次外包的内容、周期等具体事项并由总经理进行审批。公司与外包合作伙伴签订实施任务单后合作伙伴进行人员指派，开始进行实施工作。公司业务分包流程如下：





为保证外包业务的质量，公司制定了业务外包实施及外包测试流程，并按照该流程严格执行，其具体质量控制措施表现在以下方面：

(1) 对承接业务合作伙伴的选择。合作伙伴实施能力需经过本公司实施部专业人员判断, 确认其能满足外包业务的技术要求; 合作伙伴主要技术、管理人员需具有相关的工作经历或经验; 合作伙伴的业绩和社会信誉较好; 且与公司以往合作的情况良好。通过公司审核的合作伙伴需与公司签署年度的战略合作协议, 用于约定相关管理细则、人员分类及单价及技术要求, 具体外包任务, 公司与外包合作伙伴将继续签订具体任务单, 用于明确具体的工作任务。

(2)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 在能够满足业务需要的情况下, 尽可能选择现有的或以往合作过的合作伙伴进行合作, 以便组织管理更顺畅。

###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

#### (一) 公司主要业务的技术含量

技术	概述
总线驱动技术	总线(Bus)是OBA的灵魂,是各个界面对象相互联通相互协同的基础。通过总线,界面控制自动化,省去了界面控制代码。
配置化开发技术	在OBA开发平台上,软件功能的开发是配置式进行的,配置化开发技术,开发人员不需要编写代码,配置成果存储在数据库中,缩短了产品的开发周期。
数据字典驱动开发技术	管理软件界面的查询条件、数据表格列、新增/修改的编辑界面等,都可使用数据字典直接生成,数据字典中定义了数据在操作界面上的编辑方式,因而生成的界面就是直接可用的,极大地提高了开发效率和规范程度。
“所见即能编”技术	“所见即所得”技术极大地提高了图形化界面的方便性。公司的OBA开发平台的DRO(Data Report Object)控件中实现的“所见即能编”技术,把外观呈现和数据编辑无缝衔接在一起,把用户界面的易用性,提高了一大步。
业务功能 workflow 技术	元工 workflow 模式,在流转节点上,可灵活配置业务功能界面,真正地把“业务功能”嵌入到 workflow 中,用户在工作流的管控下,在“流转”处理的同时完成了对业务功能的调用和业务数据的处理,使得 workflow 真正成为提供灵活适配业务功能的利器。
离散制造滚动/动态排程技术	离散制造的排程,依据设置或规则,把生产计划的工序任务派工到设备,对设备进行资源预约,从而确定生产计划的具体的工序时间安排。

####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 1、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公司 2013 年 6 月 21 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上递交商标注册申请书, 申请公司注册商标, 其具体如下表:

序号	申请商标名称	类号	申请核定的服务项目
1		9	电脑软件(录制好的); 数量显示器; 复印机(照相、静电、热); 信号灯; 无线电设备; 录音带; 幻灯放映机; 半导体; 热调节装置

2	元工	9	电脑软件（录制好的）；数量显示器；复印机（照相、静电、热）；信号灯；无线电设备；录音带；幻灯放映机；半导体；热调节装置
---	----	---	---

## 2、软件著作权

公司拥有如下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证书号	取得方式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1	元工整车物流系统（元工 VLS ） V1.0	软著登字第 0240255 号	原始取得	元工国际	2008-03-20
2	元工制造执行系统（元工 MES ） V1.0	软著登字第 0240116 号	原始取得	元工国际	2008-04-30
3	元工对象总线式开发平台（元工 OBA ） V1.0	软著登字第 0240198 号	原始取得	元工国际	2009-12-24
4	元工生产主计划系统（元工 MPS ） V1.0	软著登字第 0240263 号	原始取得	元工国际	2009-11-23
5	设备联网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70265 号	原始取得	元工国际	2011-06-16
6	工程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69633 号	原始取得	元工国际	2011-06-22
7	运输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05730 号	原始取得	元工国际	2012-03-22
8	接口处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39244 号	原始取得	元工国际	2013-01-06

## 3、非专利技术

单位：元

非专利技术名称	权利起始日期	2013 年 3 月 31 日
制造执行系统技术	2007 年 10 月 12 日	420,000.16
智信平台系统技术	2012 年 7 月 25 日	-

制造执行系统技术系公司成立时股东的出资，为公司成立初期的业务开展提供了技术支持，目前公司已经进一步发展该项非专利技术，形成多项知识产权。而智信平台系统技术系股东丁德宇与种磊 2011 年度增资形成，2013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减少该项无形资产出资，减资后仍归公司所有。公司积极打造智信平台系统，其将成为公司推广智能制造的得力工具。

### （三）公司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其主营业务系制造执行系统 MES 的研发、销售和实施，并不涉及计算机应用系统工程和网络系统工程的总体策划、设计、开发、实施、服务及保障。公司不属于根《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的要求，公司从事的业务无需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 1、企业资质情况

2013年5月17日，公司获得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京R-2013-0199。

## 2、产品资质情况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领证日期	截止有效日
1	元工制造执行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1-0003	2011.02.14	2016.2.14
2	元工设备联网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2-4340	2012.12.07	2017.12.7
3	元工整车物流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2-4341	2012.12.07	2017.12.7

###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电子设备。由于公司业务的特点，公司固定资产中主要为大量台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服务器等电子设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固定资产”。

### （六）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有员工31人，具体结构如下：

#### （1）按年龄划分

年 龄	人数（人）	比例（%）
20-29 岁	22	70.97
30-39 岁	7	22.58
40-50 岁	2	6.45
合计	31	100.00

#### （2）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技术开发	20	64.52
管理	4	12.90
财务	3	9.68
销售	2	6.45
实施	2	6.45
合计	31	100.00

#### （3）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专科及以下	3	9.68
本科	26	83.87
研究生	2	6.45

合计	31	100.00
----	----	--------

## (4) 按地域分布分类

地 域	人数 (人)	比例 (%)
北京	31	100.00
合计	31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员工专业结构以技术人员为主，年龄以 40 岁以下的中青年为主，学历以本科为主，员工的主要工作地域以北京为主，呈现专业化、青年化、高学历化的特点，符合公司业务人才结构需求。

##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1) 丁德宇：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丁德宇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负责公司软件产品以及管理平台的研究开发工作。公司成立以来，主持研究制造执行系统、元工整车物流系统软件、元工对象总线式开发平台。

(2) 种磊：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 公司董事”。

种磊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进入公司至今，负责多个项目的研发以及主要产品的架构、设计及核心开发工作。种磊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要负责公司 SES 管理软件的研发以及相关项目的销售及实施工作。

(3) 董孝虎：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 公司董事”。

董孝虎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进入公司至今，负责生产实绩、报表开发、接口开发等项目研究开发，并参与 OBA 运行平台的研发。2013 年开始负责 PAW 开发平台的 PC 部分研发及测试。

(4) 张会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二) 公司监事”。

张会娟女士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进入公司至今，参与主计划排产功能开发及测试、工人绩效模块功能设计。2013 年 1 月至今，负责 MES 软件产品功能的开发和测试。

##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丁德宇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0	80
种磊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	100	20
董孝虎	董事、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	-
张会娟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
合计		500	100

#### 4、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七）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情况

#### 1、公司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研发部设有平台软件研发组、PES 软件研发组、MES 软件研发组与 SES 软件研发组从事相关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工作。

相关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组别	职责
软件平台研发组	针对公司平台软件产品的分析、设计、开发及测试。负责调研各业务系统平台使用情况，及时发现不足并进行改进；同时需综合分析平衡各项目组需求，设计并研发通用性的平台功能产品
PES 软件研发组	负责 PES(计划执行系统)的设计、研发、测试及实施。负责根据实施部提出的实际需求，进行 PES 软件产品的完善及功能扩展
MES 软件研发组	负责 MES(制造执行系统)的设计、研发、测试及实施。负责根据实施部提出的实际需求，进行 MES 软件产品的完善及功能扩展
SES 软件研发组	负责 SES(供应链执行系统)的设计、研发、测试及实施。负责根据实施部提出的实际需求，进行 SES 软件产品的完善及功能扩展

#### 2、公司目前处于研发阶段的项目

项目名称	研发拟达到目标	目前进展状态
PAW 开发平台 V1.0	PAW 开发的前台程序，同一配置多平台运行，包括 .Net 和 Java 上的 B/S 和三层 C/S，支持 WP、iOS 和 Android 等平台上的富客户端对本地数据库和远端 Oracle 的访问	开发阶段即将完成，准备测试和投入试运行

PAW 用于产品开发/适应开发/用户开发，能够同一配置多平台运行。PAW 开发界面和动作两个部分，界面开发可拖放进行，动作开发具有与 OBA 同样强大的动作变成能力，支持循环和分支，能够方便地与界面元素及数据库进行交互。PAW 开发平台所“独创”的手机功能扩展技术，通过与服务器的协同，在手机平台上实现了上述功能，或者说这种方法把手机平台“扩展”到了服务器上，极大地扩大了手机平台上可实现功能的范围。

#### 3、研发资金投入情况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用于自主产品、平台研发以及持续改进更新，公司较为注重研发，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研发投入力度较大。最近两年一期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时间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1年度	1,288,323.70	43.73
2012年度	3,482,356.99	46.04
2013年1-3月	1,026,581.79	43.40

#### 4、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公司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为 100%。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有技术，所有权归属公司，至今未发生知识产权纠纷。

#### 5、技术保密措施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安全及保密管理体系措施，与核心技术员工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同时在产品开发项目管理流程中设置了完善的文档数据管理流程，并在组织上设置专职的技术文档数据管理人员，防止核心技术文档和数据流失。公司在核心技术环节实行隔离，并建立了一系列应急处理措施，保证在意外事故、突发情况下有效保护技术机密。公司还就侵犯商业机密的情况出台了应对措施和纠纷处理规范。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因核心技术人员违约、泄密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的情形。

##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销售与服务	1,531,246.63	64.74	3,872,293.03	51.20	1,925,691.04	65.36
软件技术开发	834,110.00	35.26	3,349,183.50	44.28	744,850.00	25.28
运维服务			342,138.36	4.52	275,810.84	9.36
合计	2,365,356.63	100.00	7,563,614.89	100.00	2,946,351.88	100.00

在公司主要业务中，软件销售与服务及软件技术开发是公司收入与利润的主要来源，其中软件销售与服务占收入比重较高，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3月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65.36%、51.20%、64.7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软件销售主要为公司自主开发的MES产品套装软件销售，软件服务则主要指利用公司现有软件产品技术

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开发和实施的技术服务，而软件技术开发是指公司为客户定制开发企业管理相关的软件，运维服务系公司在软件销售后，对产品进行运行维护的收入。公司MES软件销售与服务，软件技术开发以及后期的运行维护构成了公司的业务链条。

##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是以工程机械行业为主的客户。

###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1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及对应的终端客户情况如下：

2011年度主要客户	终端客户	销售额（元）	比例（%）
北京慧智信诚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2,906,105.85	98.63
上海途泰工业工具有限公司	-	31,746.03	1.08
上海海勃物流软件有限公司	-	8,500.00	0.29
<b>前五名客户合计</b>	-	2,946,351.88	100.00
<b>2011年主营业务收入</b>	-	<b>2,946,351.88</b>	<b>100.00</b>

2012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及对应的终端客户情况如下：

2012年度主要客户	终端客户	销售额（元）	比例（%）
北京慧智信诚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4,300,281.67	56.85
北京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1、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徐州重庆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4、徐州徐工随车起重机有限公司 5、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建设机械分公司 6、广州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7、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3,263,333.22	43.15
<b>前五名客户合计</b>		7,563,614.89	100.00
<b>2012年主营业务收入</b>		<b>7,563,614.89</b>	<b>100.00</b>

2013年1-3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及对应的终端客户情况如下：

2013年1-3月主要客户	终端客户	销售额(元)	比例(%)
北京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491,623.99	63.06
北京慧智信诚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873,743.64	36.94
<b>前五名客户合计</b>		<b>2,365,367.63</b>	<b>100.00</b>
<b>2013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b>		<b>2,365,367.63</b>	<b>100.00</b>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3月，公司主要客户为北京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与北京慧智信诚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由于公司终端客户为大型汽车和工程机械制造企业，如东风、徐工、东风日产等集团公司及下属企业，且公司作为民营企业规模较小，人力资源有限，进入市场初期直接与终端客户开展业务较为困难，因此公司在销售模式上采用了代理商的形式，以便公司集中人力、物力，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具体合作中公司与代理商共同开发客户，公司负责技术支持、业务实施及业务分包工作，代理商负责与终端客户的商务沟通与催款工作。经过数年的积累以及在业务实施过程中逐渐取得终端客户的信任和认可，2013年公司与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签订了《中牟改革 STEP 3 VLS 改革开发项目》，徐州徐工筑路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了《MES 软件销售合同》等合同，公司将逐渐实现自主销售为主的业务模式。公司积极与徐工集团和东风日产沟通将争取后续合同全部由元工国际直接签署，以降低公司对客户的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 (三)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 MES 软件的销售与服务以及软件技术开发和运行维护服务，公司业务的主要成本为员工的人力资源投入，以及部分购买的人天服务的项目实施成本，2011年度、2012年度及 2013年1-3月，公司营业成本中外包成本所占比重分别为 88.76%、91.66%、90.34%，占比较高，由于公司所采购的人天服务市场竞争充分，价格透明，因此公司对供应商的原材料或能源不存在依赖。

####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1年，公司向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2011年度主要供应商	采购额(元)	比例(%)
百特科技	950,000.00	100.00
<b>前五名供应商合计</b>	<b>950,000.00</b>	<b>100.00</b>

<b>2011 年采购总额</b>	<b>950,000.00</b>	<b>100.00</b>
-------------------	-------------------	---------------

2012 年，公司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b>2012 年度主要供应商</b>	<b>采购额（元）</b>	<b>比例（%）</b>
百特科技	1,700,000.00	100.00
<b>前五名供应商合计</b>	<b>1,700,000.00</b>	<b>100.00</b>
<b>2012 年采购总额</b>	<b>1,700,000.00</b>	<b>100.00</b>

2013 年 1-3 月，公司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b>2013 年 1-3 月主要供应商</b>	<b>采购额（元）</b>	<b>比例（%）</b>
百特科技	360,000.00	100.00
<b>前五名供应商合计</b>	<b>360,000.00</b>	<b>100.00</b>
<b>201 年 1-3 月采购总额</b>	<b>360,000.00</b>	<b>100.00</b>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3 月，公司供应商系百特科技，采购金额比例为 100%。公司采购内容为人天服务，由百特科技提供人员，在公司人员的管理下完成 MES 实施工作及软件测试工作。百特科技是一家从事计算机硬件销售、软件开发与实施、网络设计、LED 及通信工程安装、监控系统等为一体的科技公司。

目前公司外包业务分为两大类，一类是针对客户项目的外包实施和测试，外包实施指的软件项目外包实施，主要是软件的安装与调试，需要外包服务商派驻人员到客户现场进行现地实施服务，软件测试是指对于所销售或者定制开发的软件进行测试。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徐工集团在徐州，东风集团在武汉，为节约成本，公司部分实施服务委托距离较近的位于山东枣庄的百特科技提供，后期虽然公司业务扩展到了十堰、安徽芜湖、广州花都等地，但由于和百特科技已经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而且业务量较小，故而继续将实施业务外包给百特科技。另一类是针对公司自己研发项目的外包测试，外包服务商提供测试人员协助公司研发软件产品的测试工作，由于在软件测试外包业务中，公司与百特科技合作顺利，且人天服务提供商市场竞争充分、价格透明，公司为保证业务顺利进行，遂选择经常合作的供应商以减少成本，随后公司与百特科技签订了长期的合作协议，由其为公司提供外包服务，包括 MES 实施工作及软件测试工作。在针对客户项目的外包实施和测试中，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3 月百特科技提供的外包费用分别为 95 万元、170 万元和 36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分别为 88.76%、91.66%和 90.34%；在针对公司自己研发项目的外包测试中，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3 月百特科技提供的外包费用分别为 40 万元、220 万元和 60 万元，占同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31.05%、63.16%和 58.45%。

公司有健全的分包业务流程，对合作伙伴的选择需经过本公司实施部专业人员判

断，确认其能满足外包业务的技术要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能够满足业务需要的情况下，尽可能选择现有的或以往合作过的合作伙伴进行合作，以便组织管理更顺畅。专业从事人员外包服务的公司群体范围广，公司可以从多维度选择合作伙伴分包业务，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依赖。公司目前规模较小，因此，为将精力投入到主营业务中，未增加供应商，且公司目前业务量较小，一家供应商完全可以提供公司所需的实施和测试服务，未来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将增加合作的供应商，从而降低了公司单一供应商的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 （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部分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1.8.15	技术开发合同	北京慧智信诚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54,677.50	履行完毕
2	2012.4.06	软件销售合同	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649,800.00	履行完毕
3	2012.7.01	技术开发合同	北京慧智信诚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89,485.00	履行完毕
4	2012.10.18	软件销售合同	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1,002,600.00	正在履行
5	2012.12.05	软件销售合同	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1,355,300.00	正在履行
6	2013.2.18	软件销售合同	徐州徐工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1,330,000.00	正在履行
7	2011.4.14	技术开发合同	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1,110,000.00	履行完毕
8	2011.7.8	软件销售合同	北京慧智信诚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73,500.00	履行完毕
9	2011.12.18	技术开发合同	北京慧智信诚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25,000.00	履行完毕
11	2012.1.8	技术开发合同	北京慧智信诚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67,681.00	履行完毕
12	2011.8.15	技术开发合同	北京慧智信诚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54,677.50	履行完毕
13	2012.1	软件销售合同	深圳联友科技有限公司	405,000.00	正在履行
14	2013.5	技术开发合同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418,000.00	正在履行
15	2013.4.30	软件销售合同	北京慧智信诚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49,360.00	履行完毕

16	2013. 2. 1	软件销售合同	北京慧智信诚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90, 240. 00	正在履行
----	------------	--------	------------------	--------------	------

由于公司作为民营企业规模较小，人力资源有限，进入市场初期直接与最终客户开展业务较为困难，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主要体现为公司和主要客户紫光软件和慧智信诚签署的业务合同。

根据《合同法》的合同相对性原则，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与紫光软件、慧智信诚签订的合同并不直接和最终客户产生权利、义务关系。公司对最终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基础系其与紫光软件、慧智信诚签订的合同。该等重大业务合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依靠多年的 MES 软件研发销售与咨询实施经验，集中精力关注制造业信息化的进行，深入了解制造业尤其是装备制造业的相关企业的信息化需求，总结提炼出自主软件开发平台的总线驱动技术、配置化开发技术、业务功能 workflow 技术以及 MES 产品的离散制造滚动/动态排程等技术，为客户提供专业的 MES 软件实施及运维服务，并以成功实施 MES 软件的客户为基础，随着企业业务的扩张，业务模式、生产模式的变化，通过提供长期运维服务，深入了解客户需求，挖掘客户持续升级的业务机会，为企业持续生产运营提供最优质的信息化服务。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形成了适应市场竞争、符合公司发展的业务流程体系，并形成了持续性的盈利模式。公司采用直销与经销商结合的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取得业务订单；实施部门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研发中心针对客户的特定需求以及技术方向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研发，通过上述业务流程，公司为客户提供执行制造系统 MES 的销售及服务，从而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概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本公司所从事的 MES 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按照中国证监会发

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从事的 ERP 咨询实施服务行业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

##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

2011-2012年，中国制造企业在信息化方面的投入比往年更好，59%的企业将加大投资，34%的企业维护2010年的投入水平，只有7%的企业会缩减信息化的投入。2012年，我国软件产业共实现业务收入2.5万亿元，同比增长28.5%，其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实现收入2634亿元，实现同比增长24.1%。目前在信息化应用现状方面，全国有36.7%的企业已经在整个公司中全面应用了信息化，其中9.9%的企业已经进入到深化应用阶段，此外，40.10%的企业在核心业务部门进行了广泛的应用，但仍然有14.80%的企业处于局部应用阶段，还有8.50%的企业处于信息化的刚起步阶段。

我国十五期间，MES 被纳入国家科技规划。在科技部 863 计划的大力支持下，流程工业领域 MES 成为技术研究的突破口，重点面向钢铁和石化两个典型流程型生产行业，已经有开发的若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MES 系统，如上海宝信 MES、中国石化 MES 等。目前国内已出现一些针对离散制造业的 MES 产品，如：ICON-MES、OrBit-MES、天为 MES 等。目前，国内的流程行业 MES 的应用已经上了一个台阶，但是离散制造业的应用仍然不多，主要原因在于离散制造业存在大量的人力参与生产、测试、包装的过程，同时产品的更新很快，车间的各种重工作业，特采作业等很多，所以离散制造业 MES 需要具备以下功能：第一，具备非常灵活而又强大的设置功能，例如可以设置 Routing Control、工作站的作业模式、KeyParts BOM，以及收集对象的可变性等；第二，在离散行业实施一个 MES 系统，需要深入了解客户业务流程和模式，并对其整理、分析，在人机交互的设计上，在纯技术之外的投入要很多。离散行业的 MES 产品的特点与特殊复杂的行业性直接相关，除了要与流程企业 MES 一样，支持正常的订单→计划→调度→加工制造→反馈这条闭环主线外，往往还需要一些特殊流程，例如特采流程。对作业计划调度的要求达到工序级别，采用以产品 BOM 为核心的生产模型，一切依 BOM 展开，选择最重要的物料优先管控，然后随着车间的生产变化和实际需求，陆续开始对其他物料增加收集和管控。

虽然离散制造业 MES 发展还不成熟，但随着行业和经济规模的发展，会有相当部分的 IT 厂商与自动化厂商、制造型企业合并或紧密合作，在 2-3 年后，MES 厂商可能会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其技术和实施手段也必然将日趋成熟。

根据工信部最新统计结果显示，2013年1-2月，全国软件业务收入4,022.63亿元，

同比增长25.40%；软件产品收入1,340.18亿元，同比增长27.10%；系统集成服务收入887.63亿元，同比增长27.70%；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收入391.44亿元，同比增长26.20%；数据处理和运营服务收入624.58亿元，同比增长24.90%；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649.74亿元，同比增长21.90%；IC设计收入129.04亿元，同比增长12.60%。

工信部发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到2015年，软件业务收入突破4万亿元，占信息产业比重达到25%，年均增长24.50%以上，软件出口达到600亿美元。信息技术服务收入超过2.5万亿元，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总收入比重超过60%。同时，到2015年，培育10家以上年收入超过100亿元的软件企业，产生3到5个千亿级企业，从业人员超过600万人。而2012年国务院出台《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要求在“十二五”期间大中型企业ERP普及率达到80%，“十二五”期间国家对产业结构升级的重要组成就是企业信息化，工业和信息化部则将提高中小企业信息化作为“十二五”工作的重点。

###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 1、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努力，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与咨询实施经验，具有很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深厚的咨询实施能力，在细分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是随着国内MES产品销售和实施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面临着国际知名厂商以及国内优秀厂商的竞争。与竞争对手相比较，公司尚未占据市场份额优势，随着竞争对手的不断进步，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行业标准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则存在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 2、技术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十分重视技术的研发及创新，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研发出了包括公司核心开发平台在内的研发成果，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研发成果失密或受到侵害，将会给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政策风险

信息技术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公司作为信息技术行业的先行者，凭借已经成熟的技术、业务资质、综合服务能力、客服资源及人才等竞争优势，公司成立以来业绩取得了较快发展。但是，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信息技术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等外部因素及公司发展战略、

技术开发、市场开拓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如果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未来的成长性将存在不确定性。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行业总体竞争格局

伴随着国际 MES 市场的发展，MES 厂商犹如雨后春笋般地涌现出来。目前，MES 厂商的背景基本上分为三类：自动化背景、ERP 背景以及独立 MES 提供商。

第一种，自动化背景的厂商，在控制层的自动化程度上有优势，这样在资料收集的第一个环节上，高效有保障的收集到可靠资料，减少人为的错误数据产生。缺点是在业务的流程和系统的整体把握上会缺乏经验，和各个系统的对接上会相对效率略低。这类厂商的代表有：GE Fanuc、Siemens、Rockwell 等。

第二种，ERP 背景的厂商，ERP 自上而下的开发模式是业务流程和整体架构上有 ERP 的机构依据，系统的流程比较清晰，可是缺乏底层的设备信息，自动化不高，人工输入比例较大，资料的准确性差。

第三种，独立 MES 提供商，这类厂商他们积累了很多不同行业的经验，对现场的应变能力较好，系统的弹性较大，灵活多变，适用广。缺点是其专注于 MES 或者 MES 中的某一项功能，如自动识别、质量管理、组态系统、测控等，导致成效在管理层上不是那么快或者直接感受的到，同时对工厂的生产改造上带来的实质性改变较少。这类厂商仍存在的代表有 CAMSTAR Systems、Honeywell、Tieto 等。

在国内，按照主要服务行业的不同，MES 厂商可以分为四类：

第一类，借鉴国外自动化厂商的成功经验，背靠国内垄断行业发展自身优势产品，如石化盈科、上海宝信、哥瑞利软件等，主要服务石化、烟草、半导体、太阳能高科技制造等偏流程的工业；

第二类，与大陆市场紧密相连合资软件公司，如甲上科技、明基逐鹿、中冠咨询、台湾羽冠等；主要服务电子、汽车等离散工业；

第三类，与本土企业结合发展的国内软件企业，如大连华铁海兴、哥瑞利软件、万友软件、和利时等，具有很强本土优势，很适宜本土制造企业使用。

第四类，与汽车、航空、航天、电子制造为背景依托，而成功发展的国内软件公司，如元工国际、中江联合等。

##### 2、行业壁垒

###### （1）制造业行业壁垒

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制造业是我国经济增长的主导部门和经济转型的基础，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依托，制造业是我国城镇就业的主要渠道和国际竞争力的集中体现。因此，进入如汽车、机械等制造行业的MES实施服务提供商除了具备深厚的技术背景外，还需要深刻了解制造业行业信息化建设及技术演变过程、制造行业体制、组织机构、管理模式、业务流程才能提供符合企业业务发展的服务。

#### （2）技术及经验壁垒

企业在提供信息化服务的过程中，不只是向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和实施系统集成，还需要帮助客户分析业务需求，分析现有信息系统中存在的不足，帮助客户根据业务发展目标规划信息化项目，提供需求分析、项目规划、项目建议、项目可行性研究、总体设计、解决方案编制、实施方案编制等咨询、规划、设计服务。同时，客户对系统自身的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等方面要求很高。项目采用的公开招标方式，使企业以往的项目业绩、系统安全可靠的实现性等诸多因素直接决定企业是否具有投标参与资格以及中标的可能性。因此，进入本行业需要相当丰富的经验积累。

#### （3）人才壁垒

制造业企业机构设置复杂、协同化管理要求高、专业性强，且生产工艺、生产流程较为复杂，由于公司需要根据客户的特定化需求提供信息化服务，要求从业人员不仅需要掌握软件研发核心技术，还需要掌握客户所处行业知识。而MES行业中既懂软件技术又具备行业背景的复合型人才匮乏。行业内高素质的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市场人才相对有限的现状，构成进入本行业的人才壁垒。

#### （4）客户资源壁垒

信息化服务提供商需要对客户的业务流程和应用需求有较深入的了解，能将定制开发的应用软件与客户的其他系统紧密集成。信息化项目不仅需要实施企业提供软件和系统集成，还需要企业为项目提供长期运维服务。经过长期的合作，客户对企业提供的系统和服务逐渐形成依赖，对信息化服务提供商保持一定的忠诚度。信息化服务提供商通过长期的技术应用和服务逐步培养出稳定成熟的客户群，而新的行业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建立稳定的客户群。

### 3、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公司是为数不多从事MES软件销售与服务，并开发有自主软件产品的公司，在为客户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行业综合解决方案过程中，公司形成了迅速将定制化产品标准化、模块化的核心竞争力。

## （1）竞争优势

### ①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重视研发规划制定、研发项目管理、研发资金投入、研发团队建设及研发成果转化等体系建设方面工作。公司拥有自主开发的软件平台，经过多年的测试和改进，软件平台系国内管理软件领域为数不多的优秀软件平台，能够提高管理软件的开发效率、规范程度和可维护能力，可以极大的提高基于该平台的管理软件的功能全面性、强壮性、灵活性、对客户的适配能力、管理软件的持续改进能力。公司设有研发部，核心技术人员均有专业领域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与工程设计经验，已逐步形成了一套成熟高效的研发和创新体系，不断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 ②经验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机械行业的MES软件销售与服务，公司已经和东风乘用车发动机等发动机厂商以及东风商用车、集瑞联合重工，以及工程机械行业中的徐工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和客户资源，锻炼出一支技术精湛的研发、实施团队，在工程机械行业信息化方面形成较大优势。作为国内能为机械行业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企业，公司凭借对机械行业深入的理解和多年机械制造业企业信息化的项目经验，梳理出多套适合机械行业管理特点的实施流程，公司在树立良好专业形象的同时，也为公司取得上述企业后续服务信息化建设的订单奠定了基础。

### ③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在汽车和发动机领域有东风日产、郑州日产、东风商用车、东风乘用车和集瑞重工等领先企业作为典型客户，在机械行业有徐工集团作为典型客户，由于MES软件销售实施具有较强的客户粘性，公司的MES软件在实施后，能够为进一步取得运维及系统升级的订单。

## （2）竞争劣势

### ①资本实力有限，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从2007年开始进行MES的研究开发工作，是国内最早的MES研发团队，公司制定了清晰的发展战略，努力在较短的时间内实现公司的爆发式的发展。这一战略目标的实现有赖于必要的资金支持，以便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研发、市场拓展以及服务能力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目前规模较小，固定资产金额小，并无可抵押的资产，融资能力有限。随着公司的发展与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

公司需要增强融资能力以配合不断增加的营运资金。

### ②人才储备不足

公司目前规模较小，在吸引优秀人才以及增加项目人员上方面能力受限。MES软件的销售与实施需要对软件行业与制造行业都有较深的了解，人才培养需要项目的积累，周期较长，公司需要进一步增加人员的储备以适应业务发展的需求。

### ③未来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第一，加强自主产品市场开发，增加公司利润率

进一步加强自主产品销售力度，提高自主产品和服务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比重，增加自主产品和服务收入份额，在稳固标准化咨询实施和运维服务的基础上，大幅度提升自主产品销售和服务的利润率。

第二，完善人力资源配置，注重内训和外援

为了保持方案和技术上的领先地位，扩大公司在其它行业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将加大核心咨询、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和技术研发的人力资源投入。通过强化培训体系实施效果，积极从公司内部挖掘人才，增强MES咨询实施人员的咨询、项目管理、实施和技术实力，增加人才储备。另外，不断引进与企业文化相契合的具有特定行业背景的优秀人才，通过建立择优、培养、定位、激励的人力资源管理模式，稳定现有核心团队，并组建富有竞争力和凝聚力的人才梯队。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有限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出资转让、减资、增资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会议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已召开过2次股东大会会议，1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重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出资转让、减资、增资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会议程序。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也存有一定瑕疵，曾发生执行董事决定未留有书面记录、监事未按期出具监事工作报告等不规范事项。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分别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规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公司各部门也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研发管理等内容。

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就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作出原则性安排，并在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其他制度作出了具体安排；亦就纠纷解决机制作出原则性规定；公司就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定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各内部机构和法人治理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

公司董事会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有一定瑕疵，但目前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目前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从未受到任何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的处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从未受到任何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的处罚。

公司对此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自设立以来自觉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本公司业务经营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污染。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公司成立以来，没有受到任何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本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经

营行为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处罚；本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从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二年内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销售及售后实施业务体系，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为公司合法、独立拥有，没有产权争议，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变更设立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完整拥有著作权及其他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著作权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法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严格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和严格的财务内控制度。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等被股东占用的情况，也未用自身资产或信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或将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予股东使用的情况。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丁德宇。丁德宇除投资本公司外，还对外投资并控制元工软件（香港）有限公司。

元工软件（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Yuen Kung Software (Hongkong) Limited）2012年1月16日在香港合法设立。公司注册证书编号：1699775，地址：RM A, 21/F., GAYLORD COMM BLDG., 114-118 LOCKHART RD, WANCHAI, HK，注册资本500万港元，实收资本2港元，丁德宇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元工软件的经营范围是为国内软件公司进入国际市场提供咨询服务、商务服务和融资服务，元工软件成立至今未开展任何具体业务。由于元工软件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情况，二者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丁德宇作出了《避免同

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北京元工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情形外，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股份公司；将不向与股份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股份公司的任何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2、本人在实际控制股份公司和系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 **(一) 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章程》约定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了对关联方担保应当提交给股东大会决议。以上相关制度安排，保证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

害。

##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持股 5.00%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为持股 5.00%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丁德宇	董事长/总经理	400.00	80.00
种磊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00.00	20.00
丁鹏飞	董事	—	—
董孝虎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时阳阳	董事	—	—
张会娟	监事会主席	—	—
林学晖	职工监事	—	—
王清秀	监事	—	—
合计		500.00	10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且其直系亲属均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

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股份公司；将不向与股份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股份公司的任何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2) 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 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丁德宇除投资本公司外，还对外投资并控制元工软件（香港）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投资本公司外，未对外投资或控制任何企业。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丁德宇作出《关于对外投资相关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除投资北京元工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外，还对外投资并控制元工软件《香港》有限公司；除上述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形外，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及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关于对外投资相关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及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丁德宇尚担任元工软件

(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任职,未在外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丁德宇作出《对外任职情况书面声明》,声明如下:“本人除在北京元工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外,尚在元工软件(香港)有限公司任董事;本人仅在北京元工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领取薪酬;北京元工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对外任职情况书面声明》,声明如下:“本人不存在在北京元工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本人专职在北京元工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并仅在北京元工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领取薪酬;北京元工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书面声明,承诺如下:

“一、最近二年内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三、最近二年内本人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四、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五、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六、本人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本人未有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七) 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1) 董事变动情况**

①自2007年9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选举丁德宇任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根据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执行董事可以连选连任。自有限公司成立至2013年5月7日,丁德宇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②2013年5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决议选举丁德宇、种磊、丁鹏飞、董孝虎、时阳阳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任期三年。

(2) 监事变动情况

①2007年9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选举种磊任公司监事。根据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监事可以连选连任。自有限公司成立至2013年5月7日，种磊一直担任公司监事。

②2013年5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决议选举张会娟、王清秀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林学晖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①自2007年9月11日至2013年5月7日，丁德宇任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

②2013年5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会议，会议决议聘任丁德宇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种磊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聘任董孝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其他变化。上述变动不构成管理团队的重大变化。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章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 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 (一)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由母公司编制。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3、主要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470,632.06	2,516,486.04	967,170.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998,000.00	-	-
应收账款	1,651,492.41	1,874,517.72	366,341.93
预付款项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8,573.61	561,577.58	69,303.55
存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867.56	8,867.56	8,867.56

<b>流动资产合计</b>	<b>7,227,565.64</b>	<b>4,961,448.90</b>	<b>1,411,683.14</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15,483.45	120,301.96	82,408.30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32,500.21	6,650,000.20	420,000.1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38.27	18,649.30	3,560.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61,321.93</b>	<b>6,788,951.46</b>	<b>505,969.45</b>
<b>资产总计</b>	<b>7,688,887.57</b>	<b>11,750,400.36</b>	<b>1,917,652.59</b>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
预收款项	341,025.64	-	128,205.13
应付职工薪酬	155,775.57	-	-
应交税费	585,990.40	541,777.23	47,463.3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8,608.40	10,197.17	54,222.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61,400.01</b>	<b>1,051,974.40</b>	<b>1,229,890.6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	-
<b>负债合计</b>	<b>1,461,400.01</b>	<b>1,051,974.40</b>	<b>1,229,890.66</b>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5,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69,842.60	69,842.6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157,644.96	628,583.36	-312,238.07
<b>股东权益合计</b>	<b>6,227,487.56</b>	<b>10,698,425.96</b>	<b>687,761.93</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7,688,887.57</b>	<b>11,750,400.36</b>	<b>1,917,652.59</b>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365,356.63</b>	<b>7,563,614.89</b>	<b>2,946,351.88</b>
减：营业成本	398,477.45	1,854,664.23	1,070,304.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460.96	85,601.85	114,360.19
销售费用	71,686.35	289,037.80	191,978.00
管理费用	1,222,176.86	4,059,174.37	1,666,311.35
财务费用	-1,774.57	-766.33	-2,204.03
资产减值损失	-21,244.10	60,353.24	8,100.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658,573.68</b>	<b>1,215,549.73</b>	<b>-102,497.90</b>
加：营业外收入	48,227.00	151,821.91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706,800.68</b>	<b>1,367,371.64</b>	<b>-102,497.90</b>
减：所得税费用	177,739.08	356,707.61	26,625.95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29,061.60</b>	<b>1,010,664.03</b>	<b>-129,123.85</b>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50,638.09	6,354,385.41	2,835,261.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227.00	151,821.91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8,648.27	372,508.18	740,558.6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297,513.36</b>	<b>6,878,715.50</b>	<b>3,575,819.8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1,132.08	4,428,664.23	388,779.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6,543.43	1,515,607.88	1,089,901.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8,516.86	596,180.83	180,462.7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535.97	1,395,390.62	1,286,964.7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33,728.34</b>	<b>7,935,843.56</b>	<b>2,946,108.7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63,785.02</b>	<b>-1,057,128.06</b>	<b>629,711.1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39.00	93,556.00	12,8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639.00</b>	<b>93,556.00</b>	<b>12,850.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639.00</b>	<b>-93,556.00</b>	<b>-12,850.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	2,7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00,000.00</b>	<b>2,700,000.00</b>	<b>-</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b>	<b>-</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00,000.00</b>	<b>2,700,000.00</b>	<b>-</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954,146.02</b>	<b>1,549,315.94</b>	<b>616,861.1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6,486.04	967,170.10	350,308.9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470,632.06</b>	<b>2,516,486.04</b>	<b>967,170.10</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1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183,114.22	816,885.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183,114.22	816,885.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29,123.85	-129,123.85
（一）净利润	-	-	-	-129,123.85	-129,123.8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29,123.85	-129,123.8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七）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312,238.07	687,761.9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312,238.07	687,761.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312,238.07	687,761.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	-	69,842.60	940,821.43	10,010,664.03
（一）净利润	-	-	-	1,010,664.03	1,010,664.0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010,664.03	1,010,664.0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	-	-	-	9,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000,000.00	-	-	-	9,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四) 利润分配	-	-	69,842.60	-69,842.60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69,842.60	-69,842.6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b>	<b>69,842.60</b>	<b>628,583.36</b>	<b>10,698,425.96</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1-3月)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3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69,842.60	628,583.36	10,698,425.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69,842.60	628,583.36	10,698,425.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	-	529,061.60	-4,470,938.40
(一) 净利润	-	-	-	529,061.60	529,061.6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529,061.60	529,061.6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	-	-	-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	-	-	-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69,842.60	1,157,644.96	6,227,487.56
----------	--------------	---	-----------	--------------	--------------

## (二) 审计意见

本次挂牌委托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3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3)京会兴审字第04013142号】，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元工国际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元工国际公司财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3月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记账基础和会计计量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或允许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分别采用恰当的计量属性。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包括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所持有的其他企业无活跃市场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资产，采用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对于无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资产，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等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金额大于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以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6、固定资产及折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并按固定资产类别、原价、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7、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 （1）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软件使用费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10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 （4）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 8、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9、收入的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c. 出租物业收入:

- ①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 ②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 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 ③出租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建造合同

期末,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 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 则区别情况处理: 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 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 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 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 则合同成本在发生时作为费用, 不确认收入。

1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以及2013年1-3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3.67%、75.48%和83.15%, 公司毛利率较高且保持增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3月分别为-17.16%、17.75%和5.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17.16%、17.75%和5.97%, 公司盈利情况逐年改善呈现稳定增长趋势。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3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13元、0.18元和0.07

元，公司经营业绩逐年向好。

我国制造业企业处在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的关键时期，且经过多年的努力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公司主营业务增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具有较高的毛利水平，且净资产收益率逐年向好，整体看，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且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14%、8.95%和 19.01%，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无银行借款，负债主要是经营性债务，由于公司在 2012 年和 2013 年增减注册资本导致公司期末股东权益变化较大而导致资产负债率有所波动。

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3 月 31 日，流动比率为 1.15、4.72、4.95，速动比率为 1.14、4.71、4.94，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且逐年增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经营性负债金额较小，且公司资产主要是流动资产，因此公司流动比率较高。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迅速，经营现金流量 2012 年较 2011 年改善较大，使得公司流动资产增长快于流动负债的增长。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公司具有较强的长期、短期偿债能力，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56 次、6.75 次和 1.34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公司能够对应收账款进行实时的跟踪与管理，应收账款能够及时收回。公司为了开拓市场和业务，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在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但维持在较好的水平。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629,711.14 元、-1,057,128.06 元和 663,785.02 元，公司 2012 年度经营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了对于研究开发的投入，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给予客户较 2011 年度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公司经营性应收账款有所增加，从而影响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850.00 元、-93,556.00 元、-9,639 元，主要公司增加了部分电子设备所发生的支出。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0.00 元、2,700,000.00 元、1,300,000.00 元，公司在 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3 月增加注册资本产生的现金流入。

###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软件销售与服务	1,531,246.63	64.74	3,872,293.03	51.20	1,925,691.04	65.36
其中：软件销售	1,491,623.99	63.06	3,564,990.66	47.13		0.00
软件服务	39,622.64	1.68	307,302.37	4.06	1,925,691.04	65.36
软件技术开发	834,110.00	35.26	3,349,183.50	44.28	744,850.00	25.28
运维服务		0.00	342,138.36	4.52	275,810.84	9.36
合计	2,365,356.63	100.00	7,563,614.89	100.00	2,946,351.88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制造执行系统 MES 的研发、销售、实施以及运行维护服务。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较为分别为：294.64 万元、756.36 万元和 236.54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立足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专业从事制造业企业的 MES 销售与实施及技术开发服务。公司主营业务分为软件销售与服务、软件技术开发和运维服务三类。软件销售与服务又分为软件销售和软件服务两类，其中软件销售主要为公司自主开发的 MES 产品套装软件销售，包括元工制造执行系统(MES)、整车物流系统(VLS)和运输管理系统(TMS)等，与客户签订的是软件销售（与实施）合同，以销售为主，有少量安装调试，视为软件销售收入（开具税率 17%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软件服务则主要指利用公司现有软件产品技术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开发和实施的技术服务，其定制开发工作量较大，有较多的开发实施人力投入（一般根据客户需求开具营业税发票）。软件技术开发是指公司运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OBA 开发平台接受其他公司的委托，为其开发需要的软件产品。运维服务则指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对上线运行的制造执行系统

进行运行维护。上述软件服务和软件技术开发按照提供劳务确认收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须取得客户确认，取得实施结算确认单时确认收入；运维服务使用在合同受益期内均匀分摊确认收入的方法。

由于公司 2011 年度未取得 MES 软件产品证书，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相应软件定制开发咨询实施服务，2012 年度，公司取得多项软件产品证书，公司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加。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3 月，公司软件销售与服务 and 软件技术开发服务占主营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90.64%、95.48%、100%，公司主营业务结构稳定。

## （二）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2,365,356.63	7,563,614.89	156.71	2,946,351.88
营业成本	398,477.45	1,854,664.23	73.28	1,070,304.00
营业利润	658,573.68	1,215,549.73	-	-102,497.90
利润总额	706,800.68	1,367,371.64	-	-102,497.90
净利润	529,061.60	1,010,664.03	-	-129,123.85

随着公司软件和系统产品的成熟，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大幅增长，2012 年度较 2011 年度增加了 156.71%。公司长年致力于制造业企业的 MES 软件销售与开发，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针对客户的需求提供专业化服务。公司在成功地东风集团及徐工集团内部分工厂的提供 MES 产品后，进一步取得了集团内部企业的销售机会，随着用户体验的不断深入，对 MES 的不断理解，会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管理需求，提出更多的业务需求。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2012 年比 2011 年度增加了 73.28%，主要是因为公司制造执行系统软件销售的增长较快，该部分业务毛利率较高，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增加。公司当前仍在不断加大对制造执行系统软件的研发，这将有利于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并为公司未来扩大营业收入和利润创造条件。

公司在 2012 年和 2013 年享受国家软件产品增值税返还政策，因此在考虑了营业外收入的因素之后，公司的利润总额在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第一季度分别为：-10.25 万元、136.74 万元和 70.6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2.91 万元、101.07

万元和 52.91 万元。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3 月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软件销售与服务	1,531,246.63	0.00	100.00
其中：软件销售	1,491,623.99	0.00	100.00
软件服务	39,622.64	0.00	100.00
软件技术开发	834,110.00	398,477.45	52.23
<b>合计</b>	<b>2,365,356.63</b>	<b>398,477.45</b>	<b>83.15</b>
项 目	2012 年度		
软件销售与服务	3,872,293.03	124,289.27	96.79
其中：软件销售	3,564,990.66	0.00	100.00
软件服务	307,302.37	124,289.27	59.55
软件技术开发	3,349,183.50	1,634,059.97	51.21
运维服务	342,138.36	96,314.99	71.85
<b>合计</b>	<b>7,563,614.89</b>	<b>1,854,664.23</b>	<b>75.48</b>
项 目	2011 年度		
软件销售与服务	1,925,691.04	805,148.19	58.19
其中：软件销售	0.00	0.00	0.00
软件服务	1,925,691.04	805,148.19	58.19
软件技术开发	744,850.00	262,640.00	64.74
运维服务	275,810.84	2,515.81	99.09
<b>合计</b>	<b>2,946,351.88</b>	<b>1,070,304.00</b>	<b>63.67</b>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3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增长，且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公司 2011 年底集中取得了元工制造执行系统(MES)、整车物流系统(VLS)和运输管理系统(TMS)的软件产品证书，因此公司 2012 年度主营业务大幅增长。公司套装软件的销售，无需其他服务，毛利率为 100%，带动了公司 2012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增长。2013 年 1-3 月软件服务的毛利率为 100%的原因在于，2013 年 1-3 月软件服务业务只有一笔，即与北京慧智信诚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徐工挖机项目。该项目周期较短，仅通过公司内部的项目人员远程操作完成，而且该项目合同收入金额较小，故而没有分配内部成本。

公司毛利主要依靠软件产品为公司创造利润，其毛利较高的软件产品要获得客户和市场认可，一方面要依靠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升级改造，另一方面要拓展产品市场范围，稳定产品收入。

###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71,686.35	289,037.80	50.56	191,978.00
管理费用	1,222,176.86	4,059,174.37	143.60	1,666,311.35
财务费用	-1,774.57	-766.33	-	-2,204.03
营业收入	2,365,356.63	7,563,614.89	156.71	2,946,351.8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03		3.82	6.5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1.67		53.67	56.5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8		-0.01	-0.07

###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部门的人员薪酬、差旅费以及业务招待费。2012年度较2011年度有所增长，增长幅度达50.56%，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增加了开拓市场的力度。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3月销售费用占比达同期营业收入的6.52%、3.82%和3.03%，基本保持稳定。

###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2012年度较2011年度增长了143.60%。主要是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增加了人员工资薪金的支出。公司重视产品的研发投入，在报告期持续提高研发资金和人员投入。2011年，公司的研发项目主要是运输管理系统V1.0，2012年公司增加了设备联网系统V2.0项目和接口处理系统V1.0项目的研发，使得2012年的研发费用比2011年大幅度增加，2013年公司的研发项目主要是PAW开发平台V1.0项目。公司在2011年、2012年和2013年第一季度研发费用分别为1,288,323.70元、3,482,356.99元和1,026,581.79元，占同期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77.32%、85.79%和84.00%，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4.47%，46.05%和34.84%。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3月管理费用占比达同期营业收入的56.56%、53.67%和51.67%，基本保持稳定。

###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3月财务费用分别为-2,204.03元，-766.33元和-1,774.57元。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手续费和利息，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投资收益

公司报告期内无投资收益。

##### 2、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报告期内无非经常性损益。

#### （五）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
增值税	6%或17%	6%或17%（产品销售适用税率17%，营改增后技术服务适用税率6%）	17%
营业税	-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7%	7%
教育费附加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自2012年1月1日起）	-
企业所得税	25%	25%	20%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本公司2011年度为小型微利企业，适用20%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规定：本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012年7月3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通知决议从2012年9月1日起，北京市正式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改革，试点领域为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公司所从事的技术服务属于现代服务业，也在此次试点改革领域。因此，从2012年9月起，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由征收营业税改为征收增值税。

##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 （一）应收款项

#### 1、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998,00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 计	998,000.00	-	-

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单位：元

票据编号	出票日	到期日	出票单位	承兑单位	期末数
10200052 21956364	2013.01 .16	2013.07 .15	紫光软件	工商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	160,000.00
30300051 21380467	2013.01 .22	2013.07 .22	东风汽车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0,000.00
10400052 23465369	2013.03 .07	2013.09 .06	紫光软件	中国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	438,000.00
10400052 22824380	2013.03 .01	2013.09 .01	紫光软件	中国银行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300,000.00
合 计					998,000.00

## 2、应收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净额	1,651,492.41	1,874,517.72	366,341.93
营业收入	2,365,356.63	7,563,614.89	2,946,351.88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 (%)	69.82	24.78	12.43
总资产	7,688,887.57	11,750,400.36	1,917,652.59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	21.48	15.95	19.10

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66,341.93 元、1,874,517.72 元、1,651,492.41 元，分别占到公司同期资产总额的 19.10%、15.95%、21.48%，占比较低，分别占到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 12.43%、24.78%、69.82%，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为及时。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较 2011 年度增加较快，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在 2012 年度迅速扩张，因此，公司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公司应收账款在 2012 年大幅增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87.45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2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同时，2013 年第一季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也较大，为 165.1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约 70%，这是因为公司的最终客户为国内大型的汽车制造商和工程机械生产企业，这类大型集团一般在下半年集中结算付款，这导致第一季度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重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公司客户的信用较好，账龄较短，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3年3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	1,702,569.50	100.00	51,077.09	1,651,492.41
合计	--	1,702,569.50	100.00	51,077.09	1,651,492.41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	1,932,492.50	100.00	57,974.78	1,874,517.72
合计	--	1,932,492.50	100.00	57,974.78	1,874,517.72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	377,672.09	100.00	11,330.16	366,341.93
合计	--	377,672.09	100.00	11,330.16	366,341.93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较为合理，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3月31日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截至2013年3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1,045,300.00	1年以内	61.40
北京慧智信诚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57,269.50	1年以内	38.60
合计	1,702,569.50	--	1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976,300.00	1年以内	50.52
北京慧智信诚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56,192.50	1年以内	49.48
合计	1,932,492.50	--	100.0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北京慧智信诚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69,172.09	1年以内	97.75
上海海勃物流软件有限公司	8,500.00	1年以内	2.25
合计	377,672.09	--	100.00

截至2013年3月31日，欠款客户为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和北京慧智信诚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所欠款金额分别占总欠款的61.40%和38.60%。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3、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年3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3	83,443.62	79.92	2,503.31	80,940.31
一至二年	10	14,782.00	14.16	1,478.20	13,303.80
二至三年	20	-	-	-	-
三至四年	50	6,185.00	5.92	1,855.50	4,329.50
合计	--	104,410.62	100.00	5,837.01	98,573.61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3	560,424.00	96.33	16,812.72	543,611.28
一至二年	10	15,152.00	2.60	1,515.20	13,636.80
二至三年	20	-	-	-	-
三至四年	50	6,185.00	1.06	1,855.50	4,329.50
合计	--	581,761.00	100.00	20,183.42	561,577.58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3	24,593.35	32.45	737.80	23,855.55
一至二年	10	45,000.00	59.38	4,500.00	40,500.00
二至三年	20	6,185.00	8.16	1,237.00	4,948.00
合计	--	75,778.35	100.00	6,474.80	69,303.55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6.93万元，56.16万元和9.86万元。主要为员工备用金以及支付办公场所的房屋租赁押金和投标保证金。

截至2013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3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王清秀	83,443.62	79.92	1年以内	备用金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4,782.00	10.50	1-2年	押金
	6,185.00		3-4年	
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10,000.00	9.58	1-2年	投标保证金
合计	104,410.62	1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北京慧智信诚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54,824.00	78.18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丁鹏飞	100,000.00	17.19	1年以内	备用金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4,782.00	1.88	1-2年	押金
	6,185.00		3-4年	
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10,000.00	1.72	1-2年	投标保证金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600.00	0.96	1年以内	往来款
<b>合计</b>	<b>581,391.00</b>	<b>99.93</b>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55,000.00	72.58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4,782.00	14.47	1年以内	押金
	6,185.00		2-3年	
王清秀	9,223.93	12.17	2年以内	备用金
北京爱信诺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370.00	0.49	1年以内	往来款
养老保险（个人部分）	160.00	0.21	1年以内	预缴款
<b>合计</b>	<b>75,720.93</b>	<b>99.92</b>		

## （二）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待摊房租	8,867.56	8,867.56	8,867.56
<b>合计</b>	<b>8,867.56</b>	<b>8,867.56</b>	<b>8,867.56</b>

## （三）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3月31日
电子设备	302,578.00	9,639.00	--	312,217.00
<b>合计</b>	<b>302,578.00</b>	<b>9,639.00</b>	<b>--</b>	<b>312,217.00</b>

单位：元

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209,022.00	93,556.00	--	302,578.00
<b>合计</b>	<b>209,022.00</b>	<b>93,556.00</b>	<b>--</b>	<b>302,578.00</b>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3月31日
电子设备	182,276.04	14,457.51	--	196,733.55
合计	182,276.04	14,457.51	--	196,733.55

单位：元

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126,613.70	55,662.34	--	182,276.04
合计	126,613.70	55,662.34	--	182,276.04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115,483.45	120,301.96	82,408.30
合计	115,483.45	120,301.96	82,408.30

公司固定资产全部为电子设备，其中占比最高的是手提电脑，此外还有台式机、发票打印机和电视显示器等。固定资产构成与公司作为软件技术服务类企业的经营特点相适应。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36.99%，短期内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更新的压力。2012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占总资产比例为1.50%，故从公司固定资产的状况来看，公司固定资产在公司资产中占比很低。

#### （四）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3月31日
制造执行系统技术	700,000.00			700,000.00
智信平台系统技术	6,300,000.00		6,300,000.00	--
合计	7,000,000.00	--	6,300,000.00	700,000.00

单位：元

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制造执行系统技术	700,000.00			700,000.00
智信平台系统技术		6,300,000.00		6,300,000.00
合计	700,000.00	6,300,000.00		7,000,000.00

累计摊销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年3月31日
制造执行系统技术	349,999.80	17,499.99		367,499.79
智信平台系统技术				
合计	349,999.80	17,499.99		367,499.79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2年3月31日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2年3月31日
制造执行系统技术	279,999.84	69,999.96		349,999.80
智信平台系统技术				
<b>合计</b>	<b>279,999.84</b>	<b>69,999.96</b>		<b>349,999.80</b>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制造执行系统技术	332,500.21	350,000.20	420,000.16
智信平台系统技术	--	6,300,000.00	--
<b>合计</b>	<b>332,500.21</b>	<b>6,650,000.20</b>	<b>420,000.16</b>

公司原有无形资产为非专利技术“制造执行系统技术”和“智信平台系统技术”，均为股东增资时投入。其中，“制造执行系统技术”系股东丁德宇、种磊、张丰路和郭钟2007年度对公司的出资；“智信平台系统技术”系股东丁德宇、种磊2012年度对公司的出资。

2013年2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370万元，减少的630万元出资为2012年8月股东丁德宇与种磊以非专利技术“智信平台系统技术”对公司的出资。其中，丁德宇减少实缴知识产权出资504万元，种磊减少实缴知识产权出资126万元。

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2013年3月31日，非专利技术“制造执行系统技术”该无形资产从2007年10月开始摊销，摊销期限为10年，已摊销66个月，每月摊销5,833.33元。

公司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当前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制造执行系统技术”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近期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制造执行系统技术”仍具有经济价值，企业财务表明资产还会为公司带来后续的收益，未发现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五）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其他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的减值实际未发生，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51,077.09	57,974.78	11,330.16
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5,837.01	20,183.42	6,474.80

合 计	56,914.10	78,158.20	17,804.96
-----	-----------	-----------	-----------

##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 (一) 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0,000.00	100.00	5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合 计	300,000.00	100.00	5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3月，公司供应商系百特科技，目前公司针对客户项目的部分实施与测试进行外包。公司主要客户在徐州等地，为节约成本，公司部分实施服务委托就近的企业提供。公司2012年销售收入增幅较大，因此2012年采购额相比2011年有较大增幅，公司目前规模较小，为保证业务顺利进行，选择经常合作的供应商以减少成本，公司有健全的分包业务流程，且专业从事人员外包服务的公司群体范围广，公司可以从多维度选择合作伙伴分包业务，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截至2013年3月31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3年3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百特科技	300,000.00	100.00	1年以内	外包实施及研发
合 计	300,000.00	100.00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百特科技	500,000.00	100.00	1年以内	外包实施及研发
合 计	500,000.00	100.00	-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百特科技	1,000,000.00	100.00	2年以内	外包实施及研发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	-

### (二) 预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1,025.64	100.00	-	-	128,205.13	100.00
合计	341,025.64	100.00	-	-	128,205.13	100.00

公司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预收账款分别为128,205.13元，0.00元和341,025.64元，公司预收账款金额较小，主要为公司预收部分项目的合同款。

截至2013年3月31日，预收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3年3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徐工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341,025.64	100.00	1年以内	预收项目款
合计	341,025.64	100.00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合计	-	-	-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128,205.13	100.00	1年以内	预收项目款
合计	128,205.13	100.00	-	-

### （三）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8,973.77	149,928.84	8,708.49
营业税	0.00	0.00	11,191.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28.16	10,495.01	-132.67
企业所得税	512,366.37	371,795.92	26,287.47
个人所得税	7,573.41	2,061.01	1,076.36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2,948.69	7,496.45	332.63
合计	585,990.40	541,777.23	47,463.39

由于从2012年9月起，公司提供的软件技术服务由征收营业税改为征收增值税。

### （四）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8,608.40	100.00	10,197.17	100.00	54,222.14	100.00
合计	78,608.40	100.00	10,197.17	100.00	54,222.14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丁德宇	73,170.80	0.00	50,493.00	员工垫款
应付代缴员工社保	5,437.60	5,437.61	3,729.14	代缴社保款
王清秀	0.00	4,759.56	0.00	员工垫款
合计	78,608.40	10,197.17	54,222.14	

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小，主要为公司员工的项目垫款以及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保。

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没有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股本	5,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69,842.60	69,842.60	
未分配利润	1,157,644.96	628,583.36	-312,238.07
合计	6,227,487.56	10,698,425.96	687,761.93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情况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丁德宇	80.00%	董事长、总经理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种磊	20.00%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丁鹏飞	-	董事
董孝虎	-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时阳阳	-	董事

张会娟	-	监事会主席
林学晖	-	职工监事
王清秀	-	监事

###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元工软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为国内软件公司进入国际市场提供咨询服务、商务服务和融资服务

关联方与关联法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基本情况和第三章公司治理。

#### (二) 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之间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与元工软件之间发生往来款 30 万元。2012 年 11 月 1 日，元工软件与公司签署了《项目合作协议》，约定由元工软件向公司提供有关设计咨询服务；2013 年 1 月 19 日和 21 日分两次共计支付人民币 30 万元。为规范公司治理，经慎重的战略考量，丁德宇决定中止元工软件的业务经营，以便作为公司的大股东和董事长可以集中精力专注于公司在境内业务的经营和发展。为此，元工软件和公司协商解除《项目合作协议》，由于元工软件尚未开始提供《项目合作协议》项下的咨询服务，就公司已向元工软件支付的咨询费，各方同意：由丁德宇代元工软件向元工国际偿还已付款项 30 万元，元工国际不再要求元工软件退还该等费用。2013 年 3 月 29 日，丁德宇向公司代为偿还上述款项。

#####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姓名)	项目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丁德宇	其他应付款	73,170.80		50,493.00
	占同期其他应付款比例	93.08%		93.12%
王清秀	其他应收款	83,443.62		9,223.93
	占同期其他应收款比例	79.92%		12.17%
	其他应付款		4,759.56	
	占同期其他应付款比例		46.68%	

丁鹏飞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	
	占同期其他应收款比例		17.19%	

####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3年4月2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元工国际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3月31日，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2-046号，确认有限公司在2013年3月31日的净资产原账面价值为622.75万元，评估价值为625.92万元，增值3.17万元，增值率为0.51%。

##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3、支付股东股利。

##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 十一、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控股股东丁德宇持有公司 80.0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如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公司决策存在偏离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保障“三会”决议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公司也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曾存在着执行董事决定未留有书面记录、监事未按期出具监事工作报告等不规范事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同时加强了管理层对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培训。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而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将有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仍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三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管理层将在今后加强学习，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严格执行各项内部规章制度，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 （三）市场竞争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努力，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与咨询实施经验，具有很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深厚的咨询实施功力，在细分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是随着国内 MES 产品销售和实施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面临着国际知名厂商以及国内优秀厂商的竞争。与竞争对手相比较，公司尚未占据市场份额优势，随着竞争对手的不断进步，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行业标准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则存在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充分利用在以往项目经验，深入挖掘客户需求，及时把握市场动态，同时加大对新技术的研发投入，为客户长期提供高效的实施服务。

#### **（四）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3 月，公司主要客户为北京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与北京慧智信诚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由于公司终端客户为大型汽车和工程机械制造企业，如东风、徐工、东风日产等集团公司及下属企业，且公司作为民营企业规模较小，人力资源有限，进入市场初期直接与终端客户开展业务较为困难，因此公司在销售模式上采用了代理商的形式，以便公司集中人力、物力，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具体合作中公司与代理商共同开发客户，公司负责技术支持、业务实施及业务分包工作，代理商负责与终端客户的商务沟通与催款工作。2013 年度，公司开始直接与终端客户签署合同，但仍然存在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经过数年的积累以及在业务实施过程中逐渐取得终端客户的信任和认可，2013 年公司与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签订了《中牟改革 STEP 3 VLS 改革开发项目》，徐州徐工筑路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了《MES 软件销售合同》等合同，公司将逐渐实现自主销售为主的业务模式。公司积极与徐工集团和东风日产沟通将争取后续合同全部由元工国际直接签署，以降低公司对客户的依赖。

## **十二、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目标和计划**

### **（一）未来两年发展战略目标**

公司将抓住汽车、工程机械和装备制造行业制造和物流信息化的旺盛需求，继续巩固和开拓大客户市场，将努力开拓工程机械工业前 50 强和装备制造行业前 10 强；在制造执行系统 MES 大企业版本的基础上，在 2013 年内形成针对中小型机械制造企业的 MES 版本，并力争在 2013 年内实现 5 家企业的销售业绩。

## （二）市场拓展计划

在汽车行业，继续巩固和扩大与东风汽车集团的合作，在商用车公司、乘用车公司和自主品牌乘用车合作继续巩固的基础上，发展与东风汽车集团其它事业部以及东风汽车合资和合作单位的合作；拓展与北汽、奇瑞、广汽、潍柴、玉柴和长安汽车的合作；拓展以一拖为代表的农业机械工业企业的合作。

在工程机械行业，在巩固与徐工集团制造执行系统 MES 合作的基础上，力争与徐工集团实现供应链执行系统 SES 的合作；拓展与国机重工、三一重工、中联重科、柳工、厦工、临工、福田雷沃和山推等企业的合作，力争两年内建立与中国工程机械工业 50 强的合作与交流关系。

在装备制造行业，拓展与一重、二重、中信重工和太原重工为代表的装备制造企业的合作，力争两年内建立与中国装备制造工业 10 强的合作与交流关系。

中国有数目和规模都很庞大的铁道车辆和装备制造企业，力争两年内建立与南车集团和北车集团的合作或交流关系。

## （三）团队建设计划

人才培养和引进是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所在，公司拟通过内部培养、外部聘用等方式来保障公司的人才队伍建设。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关键部门及岗位的核心骨干队伍，但是还需要继续培养和引进人才。未来两年，公司将完善现有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改进晋级激励办法，稳定现有核心团队，引入竞争机制，实现优胜劣汰。此外，公司将不断引进与企业文化相契合的具有特定行业背景的优秀人才，通过建立择优、培养、定位、激励的人才资源管理模式，为人才提供施展的舞台，组建富有竞争力和凝聚力的人才梯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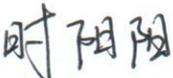
### 第五节有关声明

####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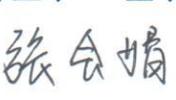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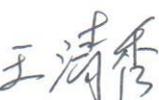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丁德宇： 种磊： 丁鹏飞：

董孝虎： 时阳阳：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张会娟： 林学晖： 王清秀：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丁德宇： 种磊： 董孝虎：

（签章）

北京元工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2 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刘云飞

刘云飞

雷婕

雷婕

毛雨

毛雨

龚浩

龚浩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杜玉鹏

杜玉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储晓明

储晓明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 9 月 2 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3、经办律师签字

王亮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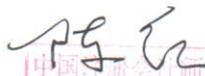
姚培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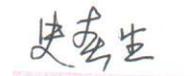
2013.9.2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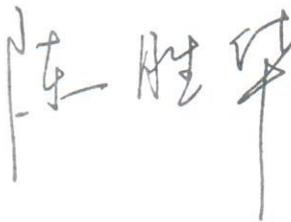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红  
100000260690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春生  
150400030172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签章）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9月2日

### 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签章）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2日

##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证监会核准文件